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1期

(总第58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1 期 (总 587 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分工调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相关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5)

【商业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商业网点规划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6)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消费促进规划的通知 (5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80)

【农业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关于印发《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
的通知····· (116)

【依法行政】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
和适用规则》(2021版)的通知····· (1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0, 2021 No. 11 (Serial No.58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djustment of Official Duties Among Leader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djustment of Official Duties Among the Leading Comrad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5)

[Commerci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nsmit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Outlets" (6)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14)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sumption Promotion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52)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gbei New Area in Nanjing"

..... (80)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Nanjing Custom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monstration Bases (Areas) of Export-Orient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Jiangsu Province" (116)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System of Jiangsu Province" (2021 Edition) (1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 相关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苏政发〔202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惠建林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贸促会江苏分会。

联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联、省残联;联系南京海关、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联系驻苏部队。

胡广杰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省科协;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储永宏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人防、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林业局。

联系省地矿勘查局、有色金属华东地勘局;联系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江苏海事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办事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 关于完善商业网点规划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完善商业网点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

关于完善商业网点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统计局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商业网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是指导城乡商业网点空间布局 and 各类商业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要求,指导全省各地修(续)编商业网点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完善商业网点布局,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重点突出、功能完善的商业网点体系,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民生优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综合考虑人口分布、消费需求、商业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和文化保护等因素,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点线面、大中小、新建和改造设施协调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立足点,重点布局公益性和民生性商业项目,提升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

——优化提升,结构合理。坚持总量适度、结构合理、相对集中、适度超前的原则,注重新建与改造、集中与分散、综合与专业相结合,优化提升现有商业网点,避免大拆大建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着力提升商业品质,丰富商业业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坚持集约、环保、可持续的发展导向,践行绿色商业理念,推动商业设施与生态环境和谐互促。

(三)发展目标。到2023年,全省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更趋合理,城市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商业中心核心功能更加突出,商业街、乡镇商贸集聚区发展特色进一步增强,农村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商品交易市场和流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全省各地基本形成布局优化、结构合理、功能完备、配套完善、城乡互动、高效顺畅的商业网点体系,南京、苏锡常和徐州等重点商圈集聚效应更加凸显。

二、规范编制程序,明确规划导向

(一)规范商业网点规划编制程序。市、县(市、区)商务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一张图”的核对,经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经批准的商业网点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规划修编程序进行修编。编制或修编商业网点规划要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明确商业网点发展目标。商业网点规划要立足实际,明确城乡商业的定位、布局、规模、结构以及对当地经济的贡献度等,可以量化的指标应提出具体目标。商业网点规划目标期限要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期限一致。

(三)细化商业网点规划内容。商业网点规划要明确各级商业中心的名称、区位、功能、数量、规模、业态、服务定位和特色等;对大中型商业基础设施、商贸流通项目、公益性商贸设施的空间布局、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功能结构做出合理规划,加强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优化网点布局,突出建设重点

(一)城市商业中心。城市商业中心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共活动中心和综合性商业街区为主要空间载体,主要服务国内外消费群体,商业设施高度集聚。规划建设城市商业中心要结合城市功能定位,注重布局优质商业服务资源,拓展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创意创新等功能,提升城市商业中心的辐射能力,优化商业广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支持现有大型商业设施转型升级。合理规划和建设商业综合体,从严控制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规模和数量,避免出现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不得以商业综合体作为房地产开发的卖点,进行虚假宣传;建设单位不得采取返本销售

或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业综合体,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业综合体。

(二)区域商业中心。一般在大城市的次级中心和新城,以及中小城市中心设立。区域商业中心与所在地区中心广场、公共活动中心相结合,服务本区域及周边区域的消费人群,依托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大型居住区和商务区建立,为城市内区域商业设施集聚区。规划建设区域商业中心要结合本区域内商业环境和消费特点,注重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与所在区域总体布局、功能定位、产业结构、文化景观相协调,与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分布、购买力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商业中心形成错位和互补,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和特色。

(三)特色商业街区。特色商业街一般位于各类商业中心、商务区、旅游景区等交通便利处,以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规划布局特色商业街、步行街等,要注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突出商旅文结合,以特色商品专业店、专卖店或特色餐饮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为主,合理设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把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成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特色鲜明、场景智能的消费集聚区和城市文化名片。

(四)社区便民生活圈。社区便民生活圈是围绕城市社区设置,主要服务于所在及周边居民小区的居民,以满足居民基本消费为目标的属地型商业集聚区。社区商业设施以块状为主、条状为辅,采取相对集中或集中与适当分散结合的布局方式。规划建设社区商业中心要注重以人为本,鼓励发展多元化和生活化的商业业态,在提档升级中融合更多社会化功能、公益功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推广南京、徐州、苏州等地邻里中心模式,建设集商业、休闲、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民生活中心。鼓励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科学布局智能快件箱、无人便利店、社区商品前置仓、智能菜柜等数字化智能化流通终端,形成便利化、智慧化、特色化的社区商业生活圈。

(五)县域商业中心。县域商业中心以本县城中心商贸区为基础,主要服务县城及周边地区居民,以满足县城百姓日常综合消费需求为目标,商业设施向心聚集。规划建设县域商业中心要因地制宜,强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大中型商贸企业渠道下沉,改善县域商业消费环境,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县域居民消费体验。推进县城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提档升级,培育有本地文化特色的商业业态,优化提升县域辐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县城商业服务设施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县域商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六)乡镇商贸集聚区。乡镇商贸集聚区以乡镇集贸市场、大中型商超、便民店等为基础,主要服务本地乡镇村居民,以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综合消费为目标。规划建设乡镇商贸集聚区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提升乡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注重丰富购物、休闲、娱乐、金融网点、农资商店、连锁超市等业态,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服务质量和水平,改善乡村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经济发达镇可根据人口规模、消费水平、区域特色等,参照县域商业中心标准和模式规划布局商业网点。

(七)商品交易市场。根据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按照因地制宜、准确定位、突出特色的思路,合理布局商品交易市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综合整治、产业布局调整、城区建设改造,依法关闭、搬迁、整合现有不符合规划、影响交通、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商品交易市场。优先布局经营环境良好,服务设施完善,具备电子商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品牌孵化、电商直播、物流配送等创新功能的市场,培育商产融合的产业集群和平台经济龙头企业。

(八)农产品市场。农产品市场主要包括农批市场和农贸市场。综合考虑人口布局、交通和用地条件,按照体现公益性、扩大覆盖面、促进农产品流通的

原则,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结构和布局。建设完善冷藏保鲜、物流配送、分拣包装、检验检测、电子结算、废弃物处理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批市场电子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农贸市场要按照明确分级设置、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同规划建设、土地供应相衔接,优化在城乡居住集中区的布局,新建居住社区必须配备至少一处农贸市场。鼓励农贸市场改善经营环境,拓展和集成各类生活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九)商贸物流园区。依托商贸物流节点和消费中心城市,结合国家物流枢纽、综合立体交通网,围绕商贸集聚区、大型批发市场、口岸等载体规划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布局完善园区内仓储、运输、配送、信息、商品展示、电子商务、融资保险等相关配套设施。重点发展冷链物流园区基地,培育一批智慧物流平台。引入数字经济新资源、新模式,打造集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产业升级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园。

四、加强规划管理,强化制度保障

(一)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各地要强化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将商业网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中,制定有利于保障商业网点规划实施的政策。鼓励以项目化方式实施推进商业网点规划,倡导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创新规划管理方式,加强规划实施的约束性和可操作性。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要将商务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各地商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做好本区域商业网点布局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二)加强信息监测共享。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建立商贸流通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统计等部门开展商业网点统计调查,探索建立商业网点建设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制度,有效引导商贸流通领域投资。

(三)加强大型商业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大中型商业网点布局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大型商业项目在立项和规划审批时,应征求商务部

门意见,落实用途管控,保障商业网点规划有效实施。对当地商业环境影响较大的商贸流通项目,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行业专家、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或论证会,并向属地政府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议。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统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责任清单。合理安排经费保障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实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与评估机制,规范商业网点管理,促进商业网点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城乡各级商业中心建设参考标准

附件

城乡各级商业中心建设参考标准

一、城市商业中心。服务中心城市及其辐射范围区域,可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建设,形成立体商业空间。鼓励布局大型购物中心、精品百货店、国际品牌旗舰店、高端特色主题商场、连锁品牌专卖店、高端酒店、大型专业店和专卖店、文化娱乐和餐饮等多元化、体验式业态,促进国际奢侈品品牌、快时尚品牌、老字号品牌和本地特色品牌集聚发展。限制发展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商品交易市场、旧货市场、专业街、农贸市场等业态。

二、区域商业中心。服务城市区域中心及其辐射范围区域,适度布局规模适中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仓储式商店、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餐饮网点、商务酒店和文化娱乐网点等。控制发展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和旧货市场,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升级改造和外迁,结合城市文化特色和消费升级,推动传统百货、专卖店等业态提档升级,改造提升小饭店、小商铺等业态。

三、特色商业街区。一般位于各类商业中心、商务区、旅游景区等周边交

通便利处,以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长度一般在500米以上为宜,主营行业特色店数量占50%以上。突出商旅文结合,以体现特色商品的专业店、专卖店或特色餐饮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为主。鼓励提升体验式消费业态配比,加快发展电商线下体验、亲子体验、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

四、社区便民生活圈。服务所在城市社区,服务常住人口规模5—10万人左右,服务半径800米左右,支持利用存量商业网点升级改造,鼓励布局社区型购物中心、邻里中心、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生鲜超市、便利店、专业店、农贸市场、餐饮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服务、维修、药店、物流配送、电影院、咖啡馆、饮品店、旅馆、医疗保健、中介服务、宠物服务、教育培训、书店、健身房、托幼养老、汽车美容、酒吧等业态。

五、县域商业中心。服务所在县域及周边乡镇区域,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消费群体特征,突出购物、休闲娱乐、生活体验等功能,实现更优的商住平衡,鼓励布局购物中心、综合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专业店、餐饮网点、电影院、健身房、咖啡馆、面包店、健身房、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业态。

六、乡镇商贸集聚区。服务所在乡镇及周边农村地区,服务人口不低于2万人,辐射半径一般在5公里以内,注重提升商业基础设施,以信息化手段联通城市商业资源,鼓励布局超市、便利店、餐饮网点、生活服务网点、小商品市场、专业店(农资)、农贸市场、文化休闲服务等业态。

各级商业中心建设规模,具体可根据当地城市和农村服务人口数量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日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物流业联结生产、流通和消费,高度集成和深度融合运输、仓储、配送、信息、金融等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在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升国民经济循环效能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十四五”是江苏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江苏物流强省建设的重要机遇期。面对新发展阶段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积极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江苏路径,应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物流业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实现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物流规模效率全国领先。2020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32.88万亿元,占全国比重11%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7.4%;实现物流业增加值6145.12亿元,占全省GDP比重达6%。2020年全省公铁水空完成货运量27.5亿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6.7%;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9.7亿吨,居全国第一位。物流效率持续提升,2020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3.8%,较“十二五”末下降了1个百分点,低于全国0.9个百分点。

物流供需结构加快调整。内需驱动的民生物流提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年均增速51.7%,比社会物流总额增速高44.3个百分点。2020年全省快递业务量达69.8亿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25%。运输结构调整成效显现。2020年,全省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达到62%,居全国前列。江苏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4个项目成功创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南京、苏州、常州、无锡、海安等相继开通海铁联运班列,无接触配送、统仓共配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崛起,仓储结构持续加快优化,高标准仓储设施比例明显上升。

平台主体建设成效显著。枢纽建设取得新突破,成功创建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苏州(太仓)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6个城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连云港海港、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淮安空港互为支撑的现代物流“金三角”建设加快。持续推进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达60家,其中,6家入选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大型骨干物流企业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全省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274家,居全国第一位。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物流主体在保障全国防控救援物资运输、生产生活物资流通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智慧绿色态势加速形成。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数字仓库、大数据中心等一批物流新基建投入使用。传统物流业务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物流全程数字化、在线化和可视化渐成趋势。平台经济创新发展,2020年全省网络货运平台达83家,整合车辆59.8万辆,运输货物达1.7亿吨,交易额达202亿元,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绿色物流取得新进展,全省5个城市入选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居全国第一位;托盘循环共用、挂车交换共享、仓库太阳能屋顶日益普及,快递企业探索使用可回收包装和可循环材料,电子面单普及率达99%以上。

国际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国际航运、航空能力逐步提升,全省开辟集装箱近远洋航线72条,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52个。“十三五”以来,“江苏号”中欧班列开通25条线路,累计开行5254列。“连新亚”“苏满欧”“宁新亚”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班列品牌线路。国际物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拥有10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20个综合保税区,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南京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等标志性工程取得积极进展,东西双向开放大通道正递进形成。

行业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物流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推进国家赋予的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推动以智慧物流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围绕物流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冷链物流、物流园区创新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家和省各项降本增效改革措施加速落地,物流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减税降费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优惠公路水路通行费达147亿元,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经验”和“江苏模式”。

“十三五”期间,全省统筹推进物流业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降本增效,物流业发展基础日益巩固。但同时,我省物流业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流降本增效仍需继续深化。物流全链条效率低、成本高、综合

效益不显著问题突出,设施联通不畅、多式联运占比偏低、标准化水平不高亟待解决;物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力度还需增强,公共信息资源共享还需推进;以智慧物流为主抓手的降本增效综合改革仍需加大力度。二是服务能级提升还有很大空间。物流枢纽多而不强,集聚辐射效应发挥不充分;高端供给存在结构性短板,现代供应链服务能力和嵌入产业链深度广度不足,本土“链主型”企业较为缺乏;应急物流保障、民生物流品质和绿色物流发展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创新生态机制亟待充分激活。物流主体创新动力不够强,资金、技术、人才瓶颈依然存在,对新技术新业态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度不够;在技术应用、产学研协同、智慧化改造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中小物流企业信息化基础薄弱;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高技能、高层次物流人才仍有较大缺口。四是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全面增强。物流行业治理方式仍较为传统,与物流新业态发展相适应的规则标准、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相对滞后;治理合力不足,行业信用体系、统计评价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行业组织深度参与行业治理的力度不够,完善政府决策、引导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发挥不显著。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内外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进一步增多,统筹稳与进、质与量、内与外的各项任务依然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江苏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

1.“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江苏物流高质量发展赋予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为我省物流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江苏作为物流大省,基础设施完备、平台经济发达、智慧物流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逐步形成了以枢纽经济为牵引、多业融合发展的物流产业集群,具有开放和创新先发先行优势。“十四五”时期,江苏物流业发展迈入枢纽能级加速提升期、物流体系

关键成形期、物流主体国际竞争力培育期,要紧扣“强富美高”的总目标总定位,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中发挥现代物流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着力激发新动能、开辟新空间、塑造新优势,在降本增效、改革创新、产业融合、区域协同等方面形成引领示范,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贡献物流力量和物流智慧。

2. 新发展格局为江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明确新方位。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战略选择。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成为基本立足点,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供需高效对接,产品面向国内国际市场进行辐射,均需要物流进行有机串接和高效协同,将推动物流辐射范围、流量流向、网络布局、服务组织的变革重构。物流流向由外循环单环流动为主转向内循环—外循环双向流动,物流服务网络更多面向服务强大国内市场进行布局,对物流通道和枢纽布局提出新的要求。货物规模扩张增速放缓,物流需求结构向个性化、品质化、精益化转变,对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江苏作为国内众多产业循环发起点联结点 and 融入国际循环的重要通道有力支点,要顺应国家产业布局、内需消费和物流空间融合重构发展态势,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和服务组织方式,加快构建内外联通、高效运作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扩大高质量物流服务供给,增强需求适配性,推动物流体系向以服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海陆统筹方向转变。

3. 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实施为江苏物流业开放协同发展创造新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多重战略叠加交汇,为江苏参与全球合作竞争、加强区域协作和创新协同发展拓展了新空间,经济集聚度、区域联通性、政策协同效率进一步提升,将推动物流形成跨区域联通、一体化协作的发展格局。内陆枢纽规模化布局、沿海沿江港口竞争,对江苏物流枢纽地位、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等带来挑战。江苏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长江

经济带重要枢纽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核心区域,要充分发挥物流比较优势,消除跨区域物流堵点和断点,打破区域内部和跨区域物流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物流跨区域设施联通、资源共享、协同运作、区域共治。推进高能级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加快物流要素资源合理配置和规模集聚,提升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服务网络,提升现代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物流企业、标准、技术、品牌走出去,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提供支撑。

4.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为江苏物流业创新发展提供新动能。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业广泛应用,智能物流装备和技术加速迭代,推动物流资源要素的数字化改造、在线化汇聚和平台化共享,物流人员、装备设施以及货物将全面接入互联网,呈现指数级增长趋势,形成全覆盖、广连接的物流互联网,将实现物流作业流程、技术应用、组织运作、经营管理、业态模式的全面创新。江苏作为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高地,要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物流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全面推进物流技术、业态、模式和管理创新。加快物流创新主体培育,推进物流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打造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智慧物流产业体系,形成万物互联的数字物流新生态。

5.现代产业体系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对江苏物流供应链优势重塑提出新要求。江苏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不断提升。物流是提升产业运行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的保障环节。现代产业体系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将推动生产物流和城乡消费物流服务体系重构,推动供应链管理、精益物流以及快递快运、即时物流、冷链物流等细分领域快速发展。要充分发挥物流在塑造供应链竞争优势上的关键作用,深化与实体经济链条的高效协同,按照现代产业体系建

设要求,加快构建创新引领、要素协同、安全高效、竞争力强的现代供应链,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妥善应对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加强供应链安全国际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在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体系重构中的战略引领能力,实现江苏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价值链高端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着力提升物流主体国际竞争力,着力提升物流数智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着力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更好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统筹兼顾,区域协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跨区域物流协同机制,提升跨区域物流合作层次和水平。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城乡物流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物流,稳步提升物流均等化水平,强化社会民生物流保障。

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坚持补短板与锻长板相结合,推进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航空物流、高铁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坚持系统性思维,全局性谋划降本增效综合改革、物流设施建设、服务体系构建、业态模式创新等,全面推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

开放共享,融合创新。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筑互利共赢的物流与供应链合作体系。推进物流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深化物流与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创新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智慧绿色,安全可控。以科技赋能促进物流业创新发展,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坚持绿色低碳,深入推进现代物流节能减排,完善逆向物流体系,实现物流全链条绿色化发展。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强化粮食、能源等战略物资保障能力,增强供应链安全韧性。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枢纽引领、内联外通、集约高效、智慧共享、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努力把江苏打造成为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物流数字化建设先行区、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验区。

现代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骨干、以省级物流枢纽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为支撑的物流枢纽体系,新增5家国家物流枢纽、5家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40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28家省级物流枢纽。物流网络通达能力显著增强,便捷化程度居全国前列,货物经由江苏口岸到达主要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国际物流通达性进一步增强。城市、农村配送网络不断完善,建成城市快递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15000个,建制村主要品牌快递通达率100%。

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实现新跃升。系统性物流降本增效取得新突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1.8%左右。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大宗货物实施“公转铁”“公转水”成效明显,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末提升3个百分

点,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多式联运、高铁物流、航空物流、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品质明显提升。物流主体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领军企业。

智慧绿色发展增添新动力。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在物流领域的覆盖率大幅提升,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和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比例达到80%以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80%以上。物流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逆向物流体系基本建成,邮政快递全面使用循环中转袋(箱),电商快件基本不再使用二次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市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现代化管理体制释放新效能。物流行业“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全面应用。政府创新监管取得突破,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信息开放共享机制基本建成,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在公共物流信息发布、统计直报、信用体系、行业监测等方面发挥新成效。

表1 “十四五”江苏物流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末预期值
1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	40万亿以上,年均增速5%左右
2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	11.8%左右
3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300万标箱以上,年均增速4%左右
4	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90万吨以上,年均增速6%左右
5	快递业务量(亿件)	120亿件以上,年均增速11%左右
6	多式联运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运运输量占比超过96%;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末提升3个百分点
7	物流枢纽建设	新增国家物流枢纽5家、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家,建设省级物流枢纽28家
8	物流示范载体建设	新增省级示范物流园区40家,新增省级重点物流基地40家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末预期值
9	物流主体培育	新增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100 家, 培育 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型”领军企业, 8 家具有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供应链管理型”企业, 10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精专型”领军企业
10	智慧物流	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 80% 以上
11	城乡物流	建成城市快递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15000 个, 主要品牌快递建制村通达率 100%
12	国际物流	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 2200 列, 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航空、海运航线通达率分别达 90%、60%
13	绿色物流	邮政快递全面使用循环中转袋(箱), 电商快件基本不再使用二次包装, 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城市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四)发展重点。

“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江苏现代物流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推进“三个转变”。从数量降本向系统增效转变。巩固和深化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的江苏成果,进一步破除“中梗阻”、打通微循环,完善物流运行体系,创新组织方式,提升综合服务效率,系统性降低经济循环成本。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把创新作为推动江苏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大物流技术、管理、组织、服务和体制机制等创新力度,打造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从基础支撑向价值创造转变。在发挥好物流业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突出强化现代物流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现代物流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性作用,推进江苏物流业向集成产业供应链、塑造竞争新优势、实现价值创造的方向发展。

重点围绕“一个方向、两大体系、三个高地”推进实施,提升江苏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水平。

聚焦一个主攻方向。聚焦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以结构性调整、技术性创新、制度性改革为路径,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系统性推进物流改革创新,激发现代物流发展

内生动力。加快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网络建设短板,进一步优化物流空间布局,推动解决设施衔接不畅、信息不共享等问题,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效率,高质量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服务领域拓展,加大智慧物流技术应用,创新物流服务组织方式,发展平台化服务组织模式。强化物流高质量服务供给,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探索物流业价值创造的基本路径。着力深化物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推进降税清费、优化监管服务、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完善两大支撑体系。一是聚力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持续放大江苏综合交通物流畅通循环效应,进一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与国内物流通道网络的一体衔接、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着力推进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联通成网,全面提升物流枢纽服务效能,在更大范围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有力支撑江苏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二是着力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发挥“链主”企业与供应链服务商的引导辐射作用,以物流为牵引,加快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数据交互顺畅、资源协同共享,促进资源要素跨产业、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加快三个高地建设。一是智慧物流创新高地。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新生态,加强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物流装备应用,推进相关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幅度提升物流数字化、安全性水平。加大物流科技创新与人才集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速形成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大数据中心、智慧物流云平台和应用新场景,抢占智慧物流发展战略制高点。二是产业物流融合高地。大力提升产业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速高端化、品牌化、高附加值化,形成产业物流融合发展的示范效应。提升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以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精细化、高品质现代供应链服务,形成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

融合模式和标杆主体,增强物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消费规模及品质双升级。三是民生物流品质高地。适应内需扩张、消费升级,提升民生物流运行水平和服务品质。强化城乡双向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立足江苏、辐射全国的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适应新零售、新消费等模式崛起,激发民生物流业态模式创新活力,以高质量供给激发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邮政快递、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绿色物流等民生物流品质化、便利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空间布局与城市定位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推进形成“三横三纵”物流通道布局和“一极两翼多节点”的物流枢纽布局,明确城市物流功能定位。

(一)物流通道布局。

1.“三横”物流通道。

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依托陇海铁路、连霍高速等,发挥陆海统筹、联动亚欧的区位优势,增强西向开放辐射和东向出海能力,提升中欧班列运行规模与质量水平,完善海铁、海河与公铁联运网络,强化国际集装箱运输、大宗物资集散、国际供应链基地建设,支持连云港和徐州联合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东西双向跨境物流大通道。

长江联运转运通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发挥江海河统筹、承东启西优势,增强港口一体化发展合力,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多式联运网络,强化江海联运、远洋中转、近洋直达等功能,构建起服务长江经济带、联通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通道。

沪宁综合立体通道。依托京沪铁路、沪宁铁路、沪蓉高速公路等干线网络及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发挥综合交通优势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强化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和物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海铁联运、全球供应链管理,构建起立体化、强辐射的陆海空协同物流大通道。

2.“三纵”物流通道。

沿海物流开放通道。依托沿海铁路、沿海高速公路,发挥连南接北、通江达海优势,强化集装箱出海能力建设,加强港口间物流协同,增强江海河、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服务能级,整体提升江苏沿海港口的出海功能,构建起面向东亚、接驳内陆的国际物流海上通道。

京杭绿色航运通道。依托京杭大运河,发挥高等级航道网水运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推进与沿江沿海港口的深度合作,强化内河集装箱运输、大宗物资中转集散、公铁水多式联运等功能,提升内河智慧、绿色航运水平,构建起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生态航运物流通道。

中轴南北互联通道。依托京沪高速、锡泰、常泰过江通道等,发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优势,推进高能级物流枢纽建设,强化陆路中转集散和公铁水多式联运功能,提升锡常泰创新要素南北传导辐射能力,构建起东融上海、西接南京都市圈的中轴物流通道。

(二)物流枢纽布局。

以打造南京都市圈多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为物流枢纽增长极,以苏锡常通和徐连淮物流枢纽组团为两翼,以省级物流枢纽为支撑,形成“一极两翼多节点”的物流枢纽布局。

1.打造南京物流枢纽增长极。

发挥南京都市圈作为长三角带动中西部发展传导区域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多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全面增强海港、空港、陆港、商贸服务、生产服务等国家物流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核心货运枢纽的服务能级,加快数字物流创新应用,加强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建成服务长三角、带动中西部、链接国际的物流枢纽增长极。

2.打造苏锡常通与徐连淮“两翼”物流枢纽组团。

苏锡常通环沪物流枢纽组团。发挥苏州(太仓)港集装箱干线港、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无锡区域性航空枢纽、常州综合港务区、南通通州湾长江集

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等枢纽组合叠加优势,推进苏州、无锡、南通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江海联动、枢纽协同、全球供应链组织功能,推进国际高端要素集聚平台与融合创新高地建设,建成服务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引领区域开放协同发展的物流枢纽门户。

徐连淮物流“金三角”枢纽组团。发挥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淮安航空货运枢纽的多式联运优势,布局建设徐州—连云港—淮安综合性物流枢纽,推进物流枢纽一体化规划,强化协调合作、设施联通、功能协同,推动枢纽经济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建成加速苏北崛起、联动苏鲁豫皖、辐射中西部的物流枢纽引擎。

3. 打造五类物流枢纽。

港口型物流枢纽。依托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等城市,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据港口基础设施能级、多式联运水平、产业条件、中转集散能力等因素,重点推进镇江、泰州、江阴、张家港、盐城、扬州、淮安、常州、徐州等城市建设港口型省级物流枢纽。

空港型物流枢纽。依托南京等城市,推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据区域发展战略、机场能级、航空货运规模、产业条件、中转集散能力等因素,重点推进无锡、南通、淮安等城市建设空港型省级物流枢纽。

陆港型物流枢纽。依托南京、徐州等城市,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据公路和铁路货运规模、高等级公路和铁路设施网络、多式联运水平、产业条件等因素,重点推进苏州、无锡、常州、淮安等城市建设陆港型省级物流枢纽。

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依托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据工业生产总产值、优势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总体水平等因素,重点推进徐州、扬州、镇江、泰州、连云港、宿迁等城市建设生产服务型省级物流枢纽。

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依托南京、南通等城市,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

枢纽建设。依据专业市场、城乡消费、电子商务、贸易规模等因素,重点推进无锡、常州、常熟、盐城、扬州、海门等城市建设商贸服务型省级物流枢纽。



图1“三横三纵”物流通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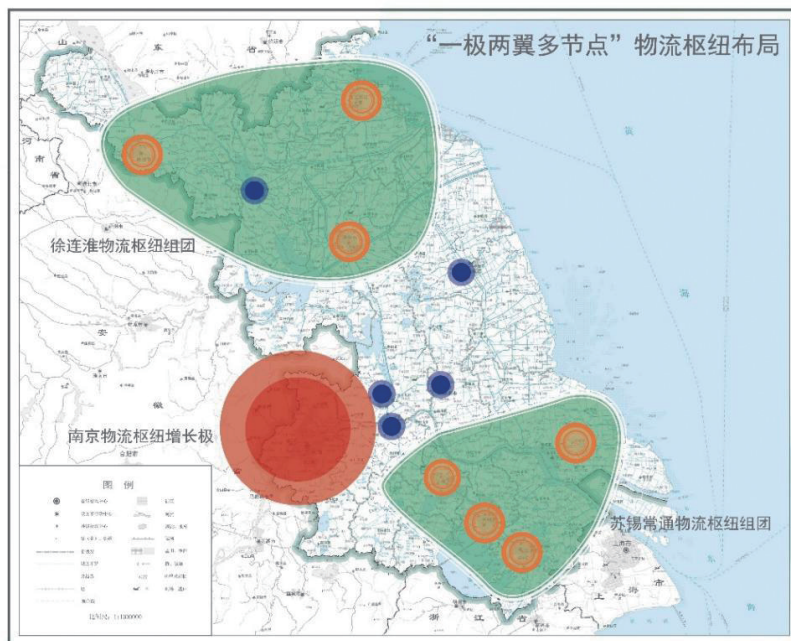


图2“一极两翼多节点”物流枢纽布局

(三)城市物流功能定位。

综合考虑国家战略与全省物流空间布局,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结合现有

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明确城市物流的功能定位。

1.南京。强化江海联运、集散分拨、供应链管理、应急物流等功能,推进国际货邮枢纽、航运物流枢纽建设,建成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全国智慧物流发展高地。

2.苏州。强化集装箱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推进国际铁路枢纽场站、集装箱近洋集散和国际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境物流服务平台,建成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组织中心、全国有影响力的港口枢纽经济先行区。

3.无锡。强化航空物流、国际快递、供应链物流等功能,推进多式联运、陆港物流等业态高质量发展,加快枢纽经济体系建设,建成区域性航空物流枢纽、江苏枢纽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4.常州。强化铁公水空多式联运、区域分拨、分销配送功能,推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促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建成长江中下游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江苏中轴核心物流枢纽、长三角现代物流中心城市。

5.南通。强化江海联运、大宗物资集散、航空物流功能,加强与苏南物流融合,推进南通通州湾、南通新机场建设,加快形成江海河、铁公水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成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和江海联运新枢纽。

6.徐州。强化国际铁路集装箱中转集散、区域分拨、公铁水联运功能,推进徐州淮海国际陆港建设,做大做强枢纽经济,建成“一带一路”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淮海经济区物流中心城市。

7.连云港。强化多式联运、大宗散货物流、石油化工品物流等功能,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建设,强化跨境物流大通道服务能力,建成面向“一带一路”物流强支点、国际物流枢纽、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基地。

8.淮安。强化航空货运、内河集装箱物流、铁公水联运功能,加强机场货运与高铁快运高效衔接,推进航空快递、区域分销分拨等物流功能建设,建成淮河生态经济带航空货运枢纽、苏北高铁快运物流基地。

9.盐城。强化与长三角区域物流协同,加强与日韩航空货运功能对接,推进多式联运、电商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制造业供应链建设,打造长三角北翼区域性物流枢纽、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新门户、江苏沿海重要大宗商品物流基地。

10.扬州。强化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增强与南京都市圈区域物流协同,推进港口物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建设,建成连接苏南、服务苏中、辐射苏北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11.镇江。强化公铁水联运、公路集散、大宗物流功能,加强与南京、扬州物流协同,推进特色产业物流、能源物流建设,建成长江下游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清洁能源储存转运物流基地。

12.泰州。强化多式联运、分拨集散、专业物流等功能,加强与无锡、常州跨江物流协同,推进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区域分拨功能建设,建成长江下游重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基地、江苏中轴重要物流支点。

13.宿迁。强化内河航运、集散分拨、专业物流等功能,加强与物流“金三角”的物流协同,推进智能家电供应链、电商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建成淮海经济区重要的供应链物流基地、内河联运物流枢纽节点。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能级提升,推进枢纽经济跨越发展。

1.提升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推进要素资源向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集聚,补齐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应急物流设施等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干线运输规模和支线运输密度,整合专业化仓储、区域分拨配送、通关保税等设施。推进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枢纽内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打通多式联运“中梗阻”,加强干支衔接、标准对接和组织协同,切实解决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卡脖子”问题。推进既有货运铁路连线成网,加快苏州(太仓)港、连云港徐圩港、南通通州湾港、常州综合港务区、盐城大丰港和滨海港等港区铁路专(支)线建设,打通铁路货运干线通道与重点港区的“最后一公里”。提高海河联运内河航道等级,提升多式联运网络化运作水平。提

升枢纽一体化组织运营能力。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培育形成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开放高效的物流枢纽运营主体,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营、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能力。

2. 打造多元协同的枢纽体系。推进建立协同高效的物流枢纽联盟机制,加强枢纽间功能协同和业务对接,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物流枢纽网络体系。强化水水中转、水陆联运有机衔接,进一步发展壮大淮安港、徐州港、宿迁港、苏州港、无锡港等内河集装箱港,推进江海河一体化的港口型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强化干支运输、区域分拨、中转集散等功能,推进干支配一体化的陆港型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强化全货机航线直达、跨境物流和联运服务,推进内外联通、快捷高效的空港型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强化供应链管理、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功能,推进与重点制造业和商贸集聚区深度融合的生产服务型 and 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网络建设。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载体,串接不同地区、不同城市、不同类型的物流枢纽,有效联结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等物流设施,加快推进物流枢纽间开行“钟摆式”“点对点”直达货运专线、班列班轮、卡车航班。

3. 培育发展枢纽经济。统筹枢纽与城市、产业协同发展,强化枢纽综合竞争和规模经济优势,打造要素集聚全、流通效率高、业态模式新、聚合能力强的枢纽经济增长极。强化“枢纽+企业”“枢纽+平台”,提升枢纽组织能力,放大集聚发展辐射效应。重点吸引企业总部和研发、销售、物流、结算、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户,培育引进一批全球领先的平台型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区域分销分拨、大宗物资交易、跨境贸易、保税通关、产业金融、创新协同等平台服务功能,形成枢纽发展与企业成长的共赢格局。强化“枢纽+产业”“枢纽+城市”,构建枢纽经济产业体系,推动港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发挥物流枢纽产业链供应链的组织功能,推动现代物流和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枢纽紧密型、偏好型、关联型产业,促进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各类资源和生产要素集聚,推动发展航空经济、临港经济、高铁经济等,提高城市经济发展能

级和产业竞争力。

(二)强化供应链创新,推进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

1.推进供应链管理创新。发挥物流在供应链管理上的关键作用,提升物流企业的供应链组织管理能力,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化、专业化的供应链企业。强化供应链技术应用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增强供应链金融、采购执行、分销执行、质量追溯、商检报关等增值服务能力;推进供应链企业加大数字化投入力度,提升供应链要素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和信息安全化水平,加强数据标准统一、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推动供应链全流程业务上云,打造数字供应链和产业新生态圈。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的一体化供应链组织中枢,聚合链主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机构、增值服务商等,推动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实现集中采购、共同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功能集成,提高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

2.提升重点产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现代供应链战略地位。紧扣我省“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和“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政策规划体系,推进分行业供应链战略规划和精准施策,加大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提升重点产业供应链协同和集成能力。围绕全产业链整合优化,创新供应链组织模式,强化制造企业供应链组织和要素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带动制造业流程再造、模式创新、质态提升。围绕智能制造,打造一批具有订单管理、库存管理、数据辅助决策等功能的协同管理平台。提升重点产业供应链弹性。加强供应链安全国际合作,提升国际运输通道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与跨国物流集团、龙头供应链企业建立战略协作,提高全球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促进重要资源能源、关键零部件来源的多元化和目标市场的多样化。研究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关键零部件供应链中断风险信息共享和互助协同,分散化解潜在风险。

3.创新产业融合发展。依托重点产业集聚区,加快布局与产业发展紧密关

联的一站式联托运、公共外库、分拨配送等设施,推进完善保税、冷链、快递、云仓等物流服务功能。推进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加强信息编码等基础类、质量控制等服务类、托盘等装备类的标准统一和衔接。推进工业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制造企业资源计划、制造执行系统等关键管控软件开发,复制推广先进的信息融合模式,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拓展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发展深度,大力发展线边物流、逆向物流、准时物流等嵌入式驻厂服务,以“项目制管理”方式与先进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重点商圈、商贸集聚区、跨境电商平台,推动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强化集中采购、统仓共配、邮政快递、保税通关、支付结汇等物流服务功能。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推进现代物流与新型末端商业模式融合,加快完善直达社区、村镇的共同配送物流网络,提升末端物流服务效率。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加快构建农产品物流服务网络,完善基于农产品流通大数据的产销对接机制,拓展加工配送、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等服务功能,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新物流金融服务模式,为物流企业提供融资、结算、保险等服务,进一步激发物流市场主体活力。

(三)加快数字转型,积极推动物流改革创新。

1. 加快推进物流数智化应用。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货、车(船、飞机)、场、物流器具等物流要素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基地)、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智慧物流园区、全自动化码头、无人场站、口岸智能通关、数字仓库等。推进智能化多式联运场站、短驳及转运设施建设。加快运用无人机、无人驾驶货车、可穿戴设备、智能快件箱、自动分拣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推进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

用。加快推广“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仓库基本配置技术,推进传统仓储设施的数字化转型。

2. 全面推进物流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物流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在车(船)货智能配载、多式联运、安全运输、信用监管、路径优化等方面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建立物流业务基础数据的采集管理系统。推动企业开展数据“上云”行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挖掘、应用物流大数据价值,提高物流大数据在风险识别、网络优化、市场预测、客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水平。培育基于“数据+算力+算法”的核心能力。推进基于数据驱动的车货匹配、运力优化和车路协同等模式创新。推进智能物联网在运输风险管控、安全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运输精细化运营和主动安全管理能力。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重点,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安全高效的政企数据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监管标准。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汇集运输、仓储、交通、税务、银行、保险等多方信息的物流公共“数据池”,推进物流数据资源跨地区、跨行业互联共享。加快推进物流领域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信用约束、精准实施、分类扶持、协同监管的智慧化治理体系。

3. 进一步深化智慧物流综合改革。推进智慧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成果的集成应用。围绕城市物流智慧化治理,打造一批智慧物流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智慧技术应用广泛、物流枢纽智慧互联、智慧物流主体集聚效应显著的智慧物流示范城市。围绕园区智慧化改造,建成一批作业自动化、过程可视化、产品追溯化、设施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运营网络化的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围绕智慧物流关键场景,推进物联网感知、物流仿真、车路协同、大数据挖掘算法等的研究应用。培养一批技术先进、模式新颖、服务高效的智慧物流示范企业和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一批引领江苏智慧物流快速发展的智力引擎载体。结合物流降本增效试点任务,进一步完善智慧物流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技术、装备集成应用的智慧物流产业生态,推进制定适用于智慧物流企业的管理标准和办法,建立智慧物流企业评估和评价体系。

(四)强化协同联动,加快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

1.深化都市圈物流一体化发展。围绕物流设施共建共享、网络互联互通、行业共管共治,统筹布局物流枢纽节点,优化配置物流资源,推进都市圈物流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分拨、城市配送服务体系,提升都市圈物流一体化组织服务效能。发挥南京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聚合辐射作用,突出周边城市比较优势,构建枢纽引领、分工协作、层次分明的都市圈物流体系,合力推进都市圈物流一体化先行示范。强化南京海港、空港、陆港、商贸服务、生产服务等物流枢纽功能,提升多式联运、中转集散、供应链组织能力,加快推进南京全国航空货物和快件集散中心、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发挥周边城市产业承接优势,在镇江、扬州、马鞍山、滁州等城市布局建设一批干支衔接、智慧高效的城际配送中心,探索跨区域同城化的共同配送组织协作模式,创新配送车辆同城化通行管理举措,加快形成1小时物流配送圈。推动苏锡常海陆空物流枢纽资源共享共用,做强苏州江海转运、做大无锡航空货运、做优常州公铁水联运,推进无锡、常州打造陆港型物流枢纽。加快物流“金三角”建设,完善徐州陆港、连云港海港、淮安空港枢纽设施功能,建立枢纽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物流设施互联、信息互通、业务联动,推进徐州都市圈其他城市物流协同发展。

2.加强长三角城市群物流协同。立足长三角产业经济规模大、开放创新水平高、综合交通网络发达等基础,充分发挥上海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龙头带动作用,放大江苏产业链供应链组织能力强、开放口岸平台众多、科教创新资源丰富等比较优势,强化物流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进建立苏浙沪皖物流一体化协作机制。推进枢纽共建、设施联通、资源共享、创新协同,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物流业发展环境,共同打造区域物流一体化示范标杆。统筹规划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进物流枢纽共建和设施联通。依托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加强港航物流合作,高水平推进苏州(太仓)港近洋集装箱枢纽港和远洋集装箱喂给港、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南通通

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共建共享和业务融合。提升南京、无锡、盐城和南通等城市机场物流服务能力,有效承接上海国际航空枢纽资源溢出。深化口岸合作,提升通关一体化水平,复制推广“沪太通”集装箱多式联运模式,推进常州、苏州、无锡等地布局内河集装箱中心(ICT),开发直通上海港、宁波港的海铁联运班列。聚焦关键前沿技术,开展物流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建设开放、协同、高效的物流技术研发应用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共同打造国际供应链组织和物流总部经济聚集区,推进建设一批集贸易分销、区域分拨、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下展示交易与分销分拨平台。发挥江苏民生物流资源集聚优势,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邮政快递、应急物流等服务水平,扩大面向长三角的优质民生物流服务供给。

3.推动跨区域物流联动发展。立足国内大循环,推进建立跨区域物流联动机制,加快形成便捷通畅、经济高效、协同运作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围绕大宗商品、生产资料、特色农产品、工业品等跨区域流通,推进与重要资源基地和消费市场的高效物流通道建设,加快发展枢纽间铁路干线运输,增开一批双向铁路货运班列,优化物流组织模式,提高跨区域物流运行效率。推进建立与陕西、甘肃、新疆等中西部省份物流协作机制,强化我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跨区域中转集散、联运转运、交易交割等功能,加强物流枢纽间基础设施联通对接。围绕集装箱、件杂货、大宗散货的跨区域流通,有序推进港口型物流枢纽班轮航线建设,加快推进与武汉、重庆等长江中上游港口城市建立物流联动合作机制。提升江海河联运、水水中转、铁水联运等服务功能,加强长江支线“班轮化”运作,增强航运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集聚力和影响力,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物流运输效能。围绕国际航运、航空货运、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跨境物流、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广州、深圳等城市物流联动机制,密切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联系,加强物流标准对接,推进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间交流,深化拓展业务合作,提升跨区域物流合作层次和水平。

(五)加强统筹推进,提升城乡配送循环效能。

1.加快城市配送网络一体化。立足城市经济循环,加快完善布局合理、有机衔接、层次分明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优化城市物流空间布局,推进物流资源集集聚约发展,构建形成“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充分发挥商贸物流枢纽核心辐射作用,适应本地电商、直播带货等新零售发展,推进建设以商贸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配送网络,引导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合理布局产地仓、前置仓、配送站、快递驿站、自提点和社区门店,高效衔接即时配送、网店配送、门店自提等模式,提高“最后一公里”本地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布局建设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配送中心,强化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围绕城市商圈、景区、客运站等,完善快递揽收网点布局。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完善城市快递末端服务体系,加强邮政、交通、电商、快递等资源整合,推进设施共享共用,推广智能快件箱(信报箱)等新型设施建设。

2.创新集约高效的城乡共配模式。立足资源协同共享,推动城乡共同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强化城市货运配送统一管理,加快建立城乡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同城配送”,推动平台型企业整合同城货源和物流运力资源,加强配送车辆的统筹调配和返程调度。推进快递末端配送资源整合优化,大力推广统仓共配、分时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联盟、合资等方式建立共同配送平台,建立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数据、统一分拣的共同配送体系。引导城乡农产品流通由供应原料为主向供应成品、半成品为主转变,建设面向城乡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3.建立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立足乡村经济循环,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建设一批县域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镇级配送站和村级公共服务网点,健全乡到村工业品、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的双向物流服务网络。全面实施“快递进村”,整合社会资源

推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利用客运车辆开展代运邮件和快件。完善农村物流公共服务站点,促进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节点网络共享、运力资源共用。推进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快递供应链网络下沉乡村,布局建设冷链物流产地仓、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仓储保鲜)+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完善产运销一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围绕省内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产地,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发展“直播电商+产地仓+快递共配”模式,推动物流赋能乡村发展。

(六)培育竞争优势,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

1. 强化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立足国际循环,适应全球产业链深度融合和跨国供应链加速重构趋势,以“三横三纵”物流通道为基础,强化物流枢纽的国际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布局优化,加快构建便捷畅通、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国际物流通道网络。加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强化新亚欧东向出海通道建设,深化与国际重要港口协作联动,推进开辟至重要战略性物资基地的海运直达航线。拓展加密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及重要贸易国家重点产能合作地区的国际空运航线、航班,重点开发日韩、东南亚、欧美、港澳台等方向航线,大力发展国际全货机航线。强化经苏州(太仓)港至东亚、南亚,经连云港、盐城至日韩的通道建设。进一步畅通西向陆路国际物流通道,优化南京、苏州、徐州、连云港四市中欧班列国际铁路运输组织,增强铁路集装箱集结能力,支持在沿线重要节点布局加工组装基地和物流枢纽,进一步完善中欧班列通道线路布局和境内外揽货体系。围绕东亚小循环,重点加密至日韩等近洋航线,提高全货机航线直达率和航班密度。加强南京龙潭港、苏州(太仓)港等江海联运枢纽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及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航运枢纽联动,优化至美西、中东、西非等远洋航线运输布局。推进连云港港、通州湾新出

海口建设,强化集装箱远洋航运功能。

2.提升国际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物流枢纽通关保税和全球要素集聚等功能,打造内外有机联动、多运输方式协同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国内国际市场能力。推进省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省内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资本运作、业务合作等方式,围绕美国、欧盟、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的港口、铁路和航空枢纽,布局一批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推动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在国际物流重要节点区域设置海外仓,完善境外物流和寄递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海运快船、国际铁路定制班列、集并运输等模式,推进海铁联运和江海联运发展,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和铁路物流服务能力。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完善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关口前移、空陆联运等服务,提升国际货源和运力资源组织水平。加快发展国际寄递物流服务,实施“快递出海”,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规划建设快件监管中心,增强进出境邮件、快件及货物的国际集散能力。适应跨境贸易碎片化新趋势,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跨境物流发展新机遇,加大对东南亚的物流布局与整合,推进具有跨境出口、海外仓配、全程追踪、金融融资等服务功能的跨境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全链路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

3.培育壮大国际物流服务主体。发展物流总部经济,加快推进具有全球供应链运营能力的航运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跨国公司采购分销中心在江苏设立高能级物流总部。推动省级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大型跨国物流集团,建设一批骨干海运企业、航空物流企业和中欧班列运营企业,提升我省物流企业在全球物流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推动省内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战略联盟、业务合作等方式整合境内外国际运输、通关、境外预分拣、海外仓等资源,提高到岸物流与境外落地配送服务能力。推进我省物流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交流合作,跟随产业投资、重大工程项目走出去,提供配套国

际物流服务,拓展全球物流网络。

(七)坚持低碳环保,推动物流全链路绿色发展。

1.营造绿色物流发展新生态。全面提升物流设施、技术、模式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绿色物流枢纽、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强土地和存量资源的集约利用,推广应用绿色节能物流技术装备,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大货运车辆(船)适用的LNG加气站、充电桩、岸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仓储设施的节能降耗与绿色发展,引导企业规划和建设绿色仓储新设施,推动企业对旧有的仓储设施实现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枢纽园区、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和水路,推动形成公路与铁路、水路合理的比价关系,加快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探索建立物流领域碳排放监测体系,开展物流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研究。

2.发展绿色物流新模式。推动绿色运输、仓储和包装等环节协同运行,实现物流全链条绿色化发展。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绿色运输方式发展。推广应用装箱算法、智能路径规划、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科学配置运输装备,合理布局仓储配送设施。推动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采用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广普及电子面单、环保袋、循环箱、绿色回收箱,推进物流企业与制造、商贸流通企业包装循环共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推行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3.构建逆向物流新体系。优化城市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完善城市社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创新逆向物流回收模式,围绕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快递包装等废旧物资,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回收网络。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动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利用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再制造逆向物流回收

网络。培育一批逆向物流服务主体,推动第三方物流开展逆向物流业务,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物流服务。

(八)突出重点领域,提升物流专业化服务能力。

1. 冷链物流。围绕更好满足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规模化需求、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品质化需求、生物医药等专业化需求,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打通流通堵点、完善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依托省内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分层次完善各类专业冷库设施布局,优化冷库供给结构,提升冷链物流设施水平。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园,推进建设面向城乡居民消费的低温加工配送中心。依托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药品进口口岸及保税区,推进建设一批集保税仓储、加工配送、冷链查验、保税展示、冷藏运输、价格结算等功能于一体,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辐射力的跨境冷链交易平台。依托大型生物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化疫苗等生物制剂的冷链数据监测、国际航空冷链等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医药冷链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围绕高铁集装箱冷链、航空冷链、医药冷链、生鲜电商、温控供应链等,打造一批冷链物流高端服务品牌。全面提升冷链物流节能安全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低温物流箱、移动冷库等标准化设备,改善前端和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城乡冷链服务网络覆盖水平。建立完善从田间地头到居民餐桌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加强冷链产品全程溯源和温湿度监控。加快推进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供需匹配、绿色安全的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价值创造能力。

2. 航空物流。加快补齐航空物流短板和弱项,构建与江苏先进制造业水平、外贸规模、消费能力相适应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以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南京中国邮政国际货邮核心口岸、机场三期国际货运站、大通关基地建设,加强机场货运设施与物流枢纽高效衔接,强化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空空联运、空铁联运等功能,进一步推进航空物流资源向枢纽集聚。推进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区域性货运枢纽建设,强化南

通新机场航空物流功能,提升保税通关、航空快递、航空冷链等服务能力,拓展卡车航班等业务。推进既有航空货运设施改扩建,完善地面配套服务体系,提高航空运输与地面物流作业环节的衔接转运效率。推进机场物流与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高水平联动,实现区港一体化运营。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航空物流龙头企业。拓展加密面向日韩、东南亚、欧洲等地的国际全货机航线,加快形成服务长三角、辐射周边国家地区、通达全球主要枢纽的航空物流网络。

3. 高铁物流。发挥高铁准时高效运量大的优势,加快构建与现代化铁路网相匹配的高铁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南京、徐州、连云港、淮安规划建设高铁物流枢纽,在具备条件的高铁沿线城市布局一批高铁快运基地。加强高铁场站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完善与高铁物流相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强化货物安检、快速接卸货、分拣、存储、转运等功能建设。推动新建高铁枢纽同步规划建设邮政快递物流设施。依托高铁枢纽打造城市综合体、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和现代快递产业园。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参与高铁物流枢纽建设,就近或一体化布局电商快递分拨与配送中心,完善与高铁物流高效衔接的分拨、配送网络。推广应用可加挂高铁货运车厢、高铁货运柜等专用运载装备。推进高铁物流枢纽开行跨区域、长距离的“点对点”的高铁货运班列、专列。围绕电商、快递、高端冷链及贵重物品、精密仪器等时效性较强货物,打造一批“次晨达”“次日达”“当日达”高铁物流服务产品,推进形成多点覆盖、灵活组织的高铁物流网络。

4. 应急物流。围绕保障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平战结合、响应快速、安全高效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依托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流基地,围绕重要交通物流节点,布局建设应急物流转运场站。整合优化存量应急设施,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推进各类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的匹配和衔接。提高应急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快速通达、

转运装卸和“无接触”技术装备。突出实物与产能、政府与社会相结合,构建多元参与、互为补充、协调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物流企业主力军作用,制定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提升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推进交通、物流、卫生、粮食与物资储备等应急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建立分级响应的应急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加强预案管理,提高应急物流系统韧性。

5. 粮食物流。全面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发挥江苏粮食生产大省、消费大省和流通大省优势,依托粮食物流设施完备、加工产业发达、粮油品牌众多和粮机产业集聚等良好发展基础,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功能拓展、价值创造,推进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建设,将江苏打造成立足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联动全国和“一带一路”的重要粮食安全保障物流基地。进一步提升沿东陇海铁路、沿淮河出海线、沿江、沿海、沿京杭运河、沿连申线运河等粮食物流通道能力,强化重点粮食物流园区集疏运和集聚辐射能力。推进园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加快园区智慧化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联运转运、粮食交易、精深加工、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能力。全面推进粮食物流数字化建设,加强粮食物流园区信息互联共享,建设集物流资源调度、保供稳价、应急供应、安全监控、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产业大数据平台,提高粮食全产业链的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亚欧大陆桥陆路通道和沿海沿江通道的国际粮食物流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的全球粮食供应链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化布局、国际化贸易、供应链组织等能力的粮食物流运营主体,提升全球粮食资源配置能力。依托沿江沿海重要粮食物流设施,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粮食物流枢纽,加快形成层次分明、衔接高效的粮食物流体系,全面提高粮食物流运营效率,降低粮食物流成本。

五、重点工程

(一) 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工程。

依托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创新“枢纽+”发展模式,突出产业集群、企业集

聚、平台集成、产城融合,强化物流枢纽要素组织和集聚辐射能力,提升经济发展效益和产业竞争力,打造一批支撑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枢纽经济示范区。

加强临港产业整合提升,推进连云港港、南京港、苏州港、南通港等强化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航运服务等功能建设,做优港口型枢纽经济;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等强化高端国际贸易、高端制造、航空快递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做强空港型枢纽经济;加强铁路与公路物流资源整合和布局优化,推进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无锡陆港、常州陆港等强化智慧物流、电商快递、区域分销、现代供应链等功能建设,做精陆港型枢纽经济。

发挥枢纽引领带动效应,推进与重点制造业集聚区、商贸集聚区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枢纽经济发展层级,到2025年,打造一批要素汇聚能力强、开放联动水平高、产业集聚优势明显、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二)物流园区织网工程。

打破物流园区孤岛格局,突出科技赋能、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之间加强业务合作、功能协同、要素流动、标准对接,加快构建线下互通、线上互联的物流园区网络。

全面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提质增效,加强园区的数字化转型、智慧化改造、专业化运营、现代化管理,推动全省物流园区规模化、组织化、网络化、平台化发展。补齐县域物流园区短板,在产业基础较好、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的县(市),布局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县域物流园区。提升重点物流基地资源集聚、运营管理能力,将符合条件的重点物流基地升级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立有进有退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全省物流园区竞争力评价,打造一批物流园区品牌。打造协同高效的物流园区联盟,推进全省物流园区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拓展平台资源共享、安全管理、业务融合、数据挖掘等功能,开展全省物流园区上云行动。

大力推进物流园区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全面提升江苏物流园区整体竞争

力,到2025年,全省示范物流园区互联成网,形成干支衔接紧、覆盖范围广、运作效率高、服务能力强的物流园区网络。

(三)两业融合创新工程。

重点围绕特高压设备等10条卓越产业链和集成电路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突出设施设备融合、信息互联共享、业务流程协同、标准规范衔接,强化网络化协同、专业化服务、一体化运营,打造一批推动产业升级、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的两业融合创新服务品牌。

围绕重点产业集群,适应敏捷制造、准时生产等精益化生产需要,加快建设一批聚合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功能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围绕重点产业链,推进一批重点物流企业深度嵌入产业供应链,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球采购、库存管理、入厂物流、调运配送、应急储备、逆向物流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引导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整合内外部供应链资源要素,整合盘活存量物流设施,加快实施供应链流程再造,提升集中采购、分布式制造、协同物流、市场分销等全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水平。

推进物流业制造业创新融合试点示范,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新型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打造一批服务模式新、技术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融合模式和对接平台,引领带动全省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水平显著提升。

(四)物流企业上云工程。

充分发挥江苏物流数据资源丰富、物联网发展先行优势,突出数字化转型和新应用场景构建,加快搭建网络化、协同化的物流云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物流全链条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全力打造数字物流江苏样板。

在公共物流管理、供应链服务、多式联运、物流园区、电子口岸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打造一批具有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云服务平台。结合重点产业数字化创新应用,打造一批面向全供应链的云标杆企业。推动大中型物流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

向云上迁移,实现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推进中小微物流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充分发挥网络货运平台作用,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或互联网化应用。结合物流企业上云需求,培育一批云平台应用服务商,推进技术产品创新,提升云平台应用服务能力,推广一批面向物流企业的普惠性服务。

全面实施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到2025年,在全省打造一批便捷高效、成本经济的物流云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云平台应用服务商,树立一批上云标杆企业,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和成功经验,推动全省物流业数字化转型走在全国前列。

(五)智力引擎升级工程。

发挥江苏科教、产业、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突出产教融合、供需对接、智力共享、分类培养,加快培养适应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力、引领江苏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智力引擎载体。

依托物流头部企业,选择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质物流研究资源,聚焦国家战略,紧扣物流科技发展前沿,加强政产学研融合,推进建设全国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物流产业创新中心和物流技术创新国家实验室。全面实施全球物流人才引才聚才计划,加强与国际供应链领先的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加快集聚一批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型人才和旗舰团队。依托省内高校、职业院校、行业组织和优势企业,紧扣物流与供应链全链条应用型技术和管理需要,推进物流产教融合,加强物流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紧扣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培养提升实践能力,打造一批物流技能大赛、算法大赛等物流品牌赛事,加强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形成一批物流培训产品;加强职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和证书互认,建设一批产学研有效融合的物流职业人才培养和输出基地、物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全面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激发物流人才创造创新活力,到2025年,将江苏打造成全国物流培训产业集聚区、物流产教融合示范区、物流创新创业先行

区,为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县域物流提升工程。

围绕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加强县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物流服务功能,补齐农村物流短板,加快构建对接区域、覆盖城乡、双向畅通、保障有力,有效满足当地产业发展和民生消费需求的县域物流体系。

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县域物流园区,强化园区产业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物流园区集聚能力和运营水平。推进园区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物流园区干支衔接、集中仓储、仓配一体、供应链管理等功能。推进交通、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物流设施和服务资源整合,创新发展交邮融合、城乡统仓共配等新模式,深入实施城乡物流一体化“十百千万”工程和“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农村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站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齐冷链、应急物流短板,推进县城及周边、产地冷库设施、应急物资运输中转场站建设。

推进县域物流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到2025年,城乡物流一体化网络基本建成,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有力支撑城乡经济畅通循环的功能完善、双向通达、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县域物流体系。

(七)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立足提升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突出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布局、一体化运营,加快培育一批根植江苏,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力、市场带动力的现代物流领军企业。

在网络货运、跨境物流、物流园区运营等领域,突出科技研发、运营创新,重点强化大数据挖掘和平台生态圈建设,拉长服务链条,创新服务产品,提升“平台型”企业创新活力和市场覆盖面。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突出要素整合、应用创新,重点强化与制造企业的流程、设施和标准融合,加强物流资源集成、网络协同和模式输出,提升“供应链管理型”企业全链路集成和服务能力。在医药、冷链、粮食、纺织服装、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突出产业融合、模式创新,提升专业化、精益化服务能力,推进与制造业、商贸业深度融合,强化供应链专业

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精专型”物流企业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在综合物流领域,突出资源整合、协作共享,重点强化干支衔接、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全国性物流网络布局和国际网络拓展,提升“综合型”物流企业的国际化、规模化、一体化组织能力。推进企业加强与制造、外贸企业深度合作,精耕国内市场,协同“抱团出海”。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战略性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研究制定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完善支撑政策和保障体系。依托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科学制定物流企业竞争力评价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定期发布年度“江苏物流企业30强”名单。

大力实施物流行业“壮企强企”工程,到2025年,打造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型”领军企业,8家具有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供应链管理型”领军企业,10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精专型”领军企业,20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型”领军企业。

(八)绿色快递示范工程。

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和民生服务品质提升,推进绿色快递园区建设,强化绿色包装和绿色技术的应用,创新包装循环回收模式,打造快递发展集聚化、集约化、共享化,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发展示范。

围绕电商快递产业集聚基础较好的城市,推进建设一批绿色快递示范园区。强化快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增强园区数字化运营能力,推进园区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加快分布式光伏、节能建筑材料、节能降耗功效的技术设备在园区内的应用,降低物流成本和能耗。依托龙头快递企业,推广绿色环保包装应用,提高可降解绿色包装材料应用率,全面使用电子面单,促进胶带减量化。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第三方回收机构等开展多方合作,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回收设施。

推动形成全省绿色快递发展新生态,推进快递园区、电商、快递等企业上下游协同、绿色发展,到2025年,打造一批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生态共治的绿

色快递示范园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环保技术应用、快递包装减量化循环化新模式。

(九)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工程。

围绕高附加值生鲜农产品产区和中转集散地,突出集聚集约、功能集成、价值创造,加快布局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高效便捷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的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

依托南京、连云港、南通、徐州、常州、盐城等城市,重点选择运营良好、需求旺盛、布局集中、条件成熟的冷链物流设施群,布局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推进公共服务型冷库、集疏运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交易、加工、分拨配送与金融支持等功能,打造具有数据保障的安全和温控双追溯监控体系。培育壮大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营主体,推动单一企业或企业联盟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

发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组织中枢功能,加快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打造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具备条件的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形成覆盖城乡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完善全省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综合协调和调控,细化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建立现代物流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储备,指导规划科学实施。推动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治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协助规划落地推进。

(二) 夯实物流工作基础。

健全物流领域标准体系。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指导行业发展,推动与国际国内物流标准接轨。依托物流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示范物流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等,在冷链物流、物流园区、智慧物流等领域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率先形成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完善物流统计体系。依托江苏省物流统计直报系统,推进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应用库,加强对物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测,建立全省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重点物流企业的竞争力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制造业内部物流成本核算体系,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优化江苏物流景气指数、物流仓储指数,研究编制江苏物流业发展指数、供应链发展指数和各设区市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建立健全科学反映全省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

加强物流人才支撑。坚持产才融合、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优化物流人才培养开发体系。综合采取专业培训、校企协同等模式,引育一批掌握现代物流技术、熟悉物流业务管理、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物流人才。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强化继续教育制度,开展物流管理“1+X”证书制度试点。加大对海外高端物流人才引进力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三) 加大物流政策支持。

加强物流用地支持。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重点保障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研究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支持通过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物流企业用地;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

加强财税扶持。巩固减税降费成果,严格落实物流行业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力度。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通行成本。发挥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物流枢纽、智慧物

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应急物流等领域建设,优先支持列入“十四五”物流业规划的重大项目。加大物流标准制定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项目编制单位予以一定财政补助。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设立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物流领军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和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用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专项政策。开展物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主动融资渠道,稳定企业融资链条。

(四)优化物流营商环境。

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放宽物流相关市场准入。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实现注册、审批、变更、注销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升通关效率。研究制定政府物流数据开放清单,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信息开放共享。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物流行业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研究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强物流行业安全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预防和制止物流领域平台经济垄断行为,为物流新业态新模式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消费促进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消费促进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江苏省“十四五”消费促进规划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发展重要引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消费工作,要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促进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促进消费是我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释放内需潜力的现实要求;是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主动选择;是增强经济发展韧劲和内生动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举措;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对于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为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开启现代化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省促进消费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取向,

是全省各级政府开展促进消费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倡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消费,推动我省消费扩容提质升级的纲领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高度重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作用,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积极引导消费需求释放,为经济平稳运行、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保障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消费市场繁荣活跃,在线消费、服务消费占比显著提高,消费升级呈现品质化、高端化、智能化趋势。

消费成为经济发展主引擎。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张,2017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万亿元大关,总量位居全国第三;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086.1亿元,同比下降1.6%,但总量提升到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广东省,占全国比重从2015年的8.6%提高到9.5%。最终消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自2016年达到50%以上,连续保持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

居民消费持续提档升级。随着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逐步提高,消费水平和结构明显改善。2020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90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6225元,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34.8%和23.6%,过去5年年均增长率分别达8%和5%。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中食品、衣着等支出占比下降,居住、医疗保健支出占比上升。居民消费倾向加快向中高端转移,2019年末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中高档乐器比2015年末分别增长了55.5%、53.8%和57.6%,绿色、智能、健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大众餐饮、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持续升温。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以互联网为依托、线上下相融合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迅速成长。网络购物、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网络视听等“互联

网+消费”不断扩围深化。2020年全省实现网上零售额10602.4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2016年的2.24倍;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2016年提高11.4个百分点。直播电商、无接触配送、夜间经济、首店首发等商业创新层出不穷,引领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活力不断提升。

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消费市场环境和质量全面提升。消费品和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建立,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近6000项。覆盖全省、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形成。质量品牌建设迈向新阶段,50家企业上榜首批“江苏精品”名单,形成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品牌群体。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居民消费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

同时,仍然存在一些制约消费的短板与障碍。主要表现为:消费供给质量与消费升级需求还不相匹配,中高端有效供给不足;健康、养老、托育、文旅等服务供给存在数量或质量缺口,服务消费占居民消费的比重长期低于40%;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预期提升较为缓慢;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存有短板,具有国际国内市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偏少,苏中苏北、农村地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部分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范滞后,消费领域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加快推进。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从国际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债务危机等因素制约影响,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外资企业加速布局我国市场。从国内看,产业升级加速,经济长期向好,强大内需市场加快形成。从我省看,高质量发展基础坚实,新动能日益强劲,发展战略优势持续提升。我省消费市场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重塑经济新优势。我省外向型经济较为发达,2020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达13.8%,其中出口占全国的15.3%,面对全球经济衰退、贸易保护主义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将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扩大内需为主攻方向,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更加注重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塑造创新和开放的新优势,打造现代化建设的新引擎。

满足社会新需求。我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逼近发达经济体人均2万美元的“门槛”,但最终消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消费增长前景广阔。同时,随着中等收入群体持续增长,橄榄型社会逐步形成,社会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服务化、高级化趋势,消费升级后劲充足。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我省消费升级进入全面扩容提质阶段,将加快实现从生产主导型社会向消费主导型社会转变。

推进新型城镇化。我省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预计到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城镇化质量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人口集聚态势明显,县城和中心镇人口集聚能力持续增强。据测算,城镇化率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我省增加城镇人口约85万人,平均每人增加消费支出约1.5万元,仅此一项未来5年累计增加消费近2000亿元。同时,随着城市更新行动的精准实施以及产城深度融合,城镇消费载体供给持续改善,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空间和能级不断扩大。

拥抱科技新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呈现智能化主导、融合式“聚变”、多点突破态势,以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将引领和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催生大量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场景,改善消费体验和品质,创造更多新的消费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注重需求侧管理,全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通供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供给,补齐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多元消费业态,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加快发展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适度增加公共消费,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升级,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服务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持续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供需适配,提质扩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提升供给体系对消费需求的适配性。高质量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壮大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强化对消费市场发展的规划引导、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激励约束,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强化“科技赋能+数字转型”,推进传统消费业态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科技、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

新模式、新技术、新场景,促进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

聚焦问题,补齐短板。聚焦制约消费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大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加快补齐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等方面短板,优化城乡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强化对消费升级的基础性支撑。

分类指导,先行先试。紧密结合省情实际,深入实施扩内需、促消费系列举措,加强对行业和地区的分类指导,鼓励创新探索、先行先试、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引领效应的消费载体,及时总结推广促进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我省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高标准消费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居民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高质量消费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消费贡献显著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6%以上,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提高到60%左右。到2025年,消费主导型社会基本形成,最终消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5%以上。

消费结构全面升级。恩格尔系数下降至22%左右,发展型、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比稳步提高,服务消费占居民消费的比重达到45%左右。新型消费、绿色消费、中高端消费成为主流消费。

消费能力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进一步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预算约束明显缓解,人均消费支出与发达经济体的差距稳步缩小。居民消费率提高到40%以上。

消费环境更加优化。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辐射力、影响力、吸引力的重大消费载体,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消费环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我省成为国内消费最安全、最放心、最诚信的地区之一。

专栏1 江苏省“十四五”促进消费主要预期目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十三五”)	2025年 (“十四五”)	属性
消费规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	6.8	6以上	预期性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	%	50以上	60左右	预期性
消费结构	恩格尔系数	%	27.7	22左右	预期性
	服务消费占居民消费比重	%	低于40	45左右	预期性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全国比重	%	9.5	10以上	预期性
消费能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	5.5左右	预期性
	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速	%	5	5.5左右	预期性
	人均居民部门债务/人均可支配收入	倍	1.5	稳中有降	预期性
消费环境	12315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90	95	预期性
	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企业数量	万家	8.4	12以上	预期性
	消费者调查满意率	%	80	90以上	预期性

三、大力优化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江苏产品质量。

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创新。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质消费,推动质量分级结果在产业政策中的采信使用。支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参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核定,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品整体质量。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低于80%。

(二)加快推进江苏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加强以质量和服务为重点的品牌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江苏品牌群体。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消

费产品品质和文化内涵,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消费品工业设计中心。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培育发布一批“江苏精品”品牌,组织举办中国品牌日江苏系列活动,宣传展示江苏品牌建设成效。全面提振历史经典产业,保护、促进和引导老字号升级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加强老字号品牌培育,挖掘和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打造一批新时代“中华老字号”企业。鼓励品牌集聚、传承、孵化、推广,支持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积极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扩大特色区域消费的知名度、美誉度。加强农业品牌目录工作,开展农业品牌推介活动。

专栏2 “江苏精品”品牌培育工程

加强“江苏精品”顶层设计,组建认证联盟开展品牌认证,重点培育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品牌产品和服务。构建“江苏精品”标准体系,制定实施“江苏精品”管理标准,研制形成“江苏精品”团体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开展“江苏精品”联盟认证,以统一标准开展自愿性认证,统一发布认证企业名单。深化长三角品牌合作,探索建立“江苏精品”、上海品牌、浙江制造等区域品牌互认和联合保护机制。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发展1000个“江苏精品”。

(三)构建完善消费标准体系。

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国际国内标准对接,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我省技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探索开展可穿戴产品、适老化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标准研制。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开展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内外标准对比,加快推动采用适用先进的国际标准。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四)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

完善出口优质特色产品转内销的精准支持体系,鼓励苏商链条式、集群化、协同型拓展国内市场。深入实施“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企业发

展“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等“四进”活动。支持重点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互联网平台开展宣介活动,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渠道,发展线上批发模式,打造自主品牌,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国内市场营销能力。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设立保税展示专用场所,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五)主动扩大优质产品进口。

充分利用进博会等平台,多渠道扩大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增强“江苏超级购物车”对全球消费产品和品牌的吸引力,进一步打造国际消费综合平台。实施跨境电商发展提速工程,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支持各地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和配套服务企业,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孵化基地。推动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完善进口保税仓等设施,发展网购保税进口,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品质消费。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发展O2O、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等新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大对药品进口口岸、水果、肉类、水产品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的支持力度。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江苏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推动高端品牌集聚。

专栏3 江苏跨境电商发展提速工程

载体平台建设工程。推进苏州、南京、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常州、宿迁、盐城、淮安等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镇江、扬州、泰州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布局一批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

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引导和支持,优先推荐成效显著的跨境电商应用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支持各地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和分拨中心,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服务示范企业,探索搭建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对接机制,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业态模式融合工程。加大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承接订单,应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做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完善进口保税仓等设施,发展网购保税进口,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品质消费,大力发展O2O、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等新模式。支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推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贸易便利提升工程。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特殊区域出口业务试点和网购保税“新零售”模式试点,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以及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政策。

专栏4 江苏海外消费回流引导工程

打造国际消费综合平台载体。持续开展高品位步行街建设,全面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区创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加快打造一批“最江苏”国际一流商圈,不断提升重点城市核心商圈的影响力、辐射力,增强“全球消费”吸引力。

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中心城市和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推进文化旅游国际化建设,推动重点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持续改善文化旅游消费环境,积极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水韵江苏”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国际消费产品品牌集散地。充分利用进博会等国际贸易交易平台,加强“江苏采购”,展示开放大省良好形象。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江苏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办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免关税牌照。

四、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

(一)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序扩大住房消费。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推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房屋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合理调控租金水平,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机构化发展,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丰富产权型住房供给。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

28%左右。积极落实“租购同权”，切实保障新市民承租住房或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与购买商品住房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益。

(二)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打通供应链断点堵点,优化升级产品结构,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研发制造高地。持续实施鼓励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对农村居民购买汽车给予价格优惠。推行“绿色车轮计划”,支持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加快取消非本地户口居民汽车限购、二手车限迁等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积极发展汽车养护、维修、保险、租赁、回收、拆解等汽车后市场,畅通汽车流通和资源循环利用。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依法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和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立体停车场,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统筹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与改造,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100%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要求。对公共区域、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力争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占汽车新车销售量的比重达到20%以上。

(三)提振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

全面激活家居消费市场,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有效满足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定制化家居消费升级需求。支持地方和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家电家具家装下乡等活动,鼓励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构建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家具等大宗商

品回收处理体系,畅通大宗商品销售、回收、处理产业链。支持大宗商品回收企业发展逆向物流,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家具等大宗商品回收处理中心、回收运输中转站,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积极开发农村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市场,引导农村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家具家装,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产品。

(四)积极发展绿色消费。

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倡导推广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销售场所和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增强消费者体验感和获得感。推动企业增加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家居等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开展“碳标签”认证。减少煤炭消费,扩大清洁能源消费,积极培育新能源消费业态,加快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组织开展绿色消费城市和企业试点示范。通过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等活动,引导企业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实施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培育绿色餐饮主体,促进绿色餐饮发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五、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一)大力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文旅消费场所建设。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培育新型文旅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支持开发以地域文化

IP为引领,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各地建设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进一步办好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大力繁荣假日和夜间文旅经济。完善常态化文旅消费促进机制。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文旅消费优惠政策。组织举办“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广活动,举办“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大运河文化和旅游博览会、紫金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化赛展。支持各地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和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放大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带动效应,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出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开展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建设。

专栏5 江苏夜间经济培育发展工程

鼓励一市一品,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的江苏夜间经济品牌。支持各地依托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文化旅游景点等,因地制宜改造升级夜间消费场景,打造一批高品质、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鼓励开设“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特色精品夜市、夜晚旅游精品线路、夜间演艺及VR/AR沉浸式体验项目等,延伸拓展“食、购、游、演、娱、体、康、展、住”等夜间消费链条。强化示范引领,培育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示范企业、示范门店。鼓励商业场所夜间延时经营,发展全时经济。支持将部分特色街道在夜间特定阶段调整为步行街,试点打造“分时制步行街”。充分挖掘城市特色文化内涵,汇集知名时尚潮牌和老字号新国货精品,促进“传统文化”与“年轻潮流”、“老字号”与“新网红”互动融合,打造一批夜间经济IP和网红打卡地。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

(二)规范发展教育培训消费。

鼓励引进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完善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引导社会机构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服务。严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严格禁止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知识性学科培训,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和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培训,推进优秀办学机构举办优质急需的社会培训项目,力争每年培训100万人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技术,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断完善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

(三)培育壮大养老托育消费。

根据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鼓励企业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全面对接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加快培育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新业态。规划新建一批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组织开展一批康养联合体试点,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推动“机构跟着老人走”,探索打造“医康养护”江苏模式。进一步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70%。鼓励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并提供相应的居家照护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推动可穿戴健康管理、便携式健康监测、自助式健康检测、智能养老监护、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养老机构信息化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应用普及,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托育机构建设,制定托育服务行业标准,大力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发挥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进托幼一体化,倡导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开办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服务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加大对民营托育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化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管理,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

(四)持续扩大健康消费。

鼓励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健康产业良性发展。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宽健康服务领域市场准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消费习惯。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探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数据共享方式。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不断推进新技术在大健

康领域的应用,积极打造健康消费新生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养生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业态,发展集健康文化、养生保健、体育健身和休闲旅游等多种功能融合的“健康+”消费新模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普及基础健康服务的同时,加快推进个性化、精准化健康服务发展。

(五)促进体育消费加快升级。

推进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培育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特色小镇等一批体育消费载体,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重点布局水上、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和电子竞技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一批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体育消费产品、赛事与健身活动品牌。大力拓展竞赛表演市场,鼓励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加快培育长三角国际公路自行车穿越赛暨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扬州鉴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南京马拉松、无锡马拉松、宿迁马拉松、溱湖铁人三项等一批品牌赛事,着力打造“全民健身日”、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等节假日品牌健身活动。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城乡边角地、老旧街区、闲置厂房等新建改建健身设施,实现“10分钟体育健身圈”城乡社区全覆盖。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支持公共体育设施特定时间和空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期间向学生和社会开放。激发县域体育消费潜力,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特色体育消费。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鼓励体育金融产品开发,推广公益公信品牌,推进负责任、可信赖、持续健康发展的体育公益彩票建设。

(六)鼓励发展家庭服务消费。

积极培育家政示范城市、示范社区和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

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参加家政服务相关专业“1+X”证书制度试点。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支持相关院校联合家政服务企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强化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体系。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家政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加大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培育力度,做强做优家政服务平台。打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健康信息、信用报告等服务。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重点对以保洁、母婴和养老护理类为主营业务的家政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推广智能家庭机器人应用,拓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促进个性化、便利化、精细化家庭服务发展。

六、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一)发展壮大零售新业态。

顺应“宅消费”趋势,积极推动垂直电商、社区社群电商、微商电商、直播电商、O2O等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直播专项推进行动,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规范推动直播电商主体做优做强,支持省电商直播基地联盟加快集聚优质直播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直播品牌。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商贸综合体、超市等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云改造,支持大型商城和特色市场建设电子商务营销平台,探索发展“新批发+新零售”模式。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建立智慧供应链。积极发展智慧零售,创新开展无接触式购物、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支持做强首店首发经济,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支持南京、苏州、徐州等建设全国新零售标杆城市。力争到2025年全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显著高于全国水平。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消费。

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有效扩大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支持重点平台企业参与传统教育模式升级改造,开发建设适合大规模在线学习的应用平台,扩大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等教学资源辐射,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打通互联网诊疗、在线审方、医保在线支付、电子处方外配、药品配送等全链条服务,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监管,推动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健康发展。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电影院、剧院等传统文娱业态搭建线上运营体系,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等新业态,引导数字出版产业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数字精品内容创作生产,加快推动数字传播平台建设。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数字化,创新旅游消费场景,丰富和优化“云”上旅游产品供给,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标志性智慧旅游目的地,鼓励通过“苏心游”等云平台,加大旅游产品线上营销力度,积极培育旅游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新模式。大力推进智慧体育建设,提升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培育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网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鼓励智能共享出行,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住宿共享、即时递送等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出行服务。加快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拓展多元化商业模式,创新“互联网+生活”场景,提升新业态新模式承载支撑能力。

(三)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系统布局5G、数据中心、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新基建”与“新应用”“新消费”“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大对5G基站建设的政策支持,到2025年建成5G基站25.5万个,基本实现全省区域5G网络全覆盖。鼓励本省企业积极参与5G

技术研发试验、标准制定和产业布局。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持续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6版技术的规模部署和示范应用。推广千兆网速,加快提升“双千兆宽带城市”网络和服务能级。围绕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统筹协调数据中心布局优化,支持绿色低碳、数网协同、智能高效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等主要应用场景。大力推进国家、省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自动驾驶新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广,促进移动智能终端、医疗电子、陪护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消费。

七、全面激发消费潜力

(一)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提升人力资本为重点方向,开展公共领域投资和扩大公共消费,将公共投入和居民就业、居民生活、居民需求紧密结合,推动公共产品的获得和使用更加公平,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社会民生型公共服务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在公共消费中的比重。推进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公共服务需求的精准管理;落实省以下各级政府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优化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多元化供给模式,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推动政府采购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各级结对帮扶工作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

(二)改善居民消费预期。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长江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精准

落实纾困惠企、稳岗返还等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拓宽“云招聘”渠道,支持“共享用工”“弹性用工”“跨界用工”等新型用工和灵活就业模式。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制度,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力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健全社会大救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救助服务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方式。优化应急保供协调机制,构建完善城市主副食品保供体系,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对重点民生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严肃查处哄抬价格行为。

(三)提振居民消费意愿。

深入实施国内消费提振计划,扎实开展全国消费促进月、“品质生活·苏新消费”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常态化消费促进机制,大力提振居民消费意愿,有效激发居民消费需求。鼓励向困难群体、一线医务人员等特定群体发放定向消费券,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发放专项消费券。鼓励探索发放文化、旅游、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领域的服务消费券。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鼓励企业开展节假日、周年等主题促销让利活动。加强对农村居民消费的政策支持,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三次分配机制。贯彻落实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大力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工程,积极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动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深化土地、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要素自由流动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收入

分配自主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大学生、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拓展经营性收入增长空间。丰富居民投资理财渠道及可投资金融产品,鼓励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着力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比重。实施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工程,有效提升农村居民消费能力,激发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专栏6 江苏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工程

农民增收致富工程。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行动,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通过土地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农民要素收入,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引导农民通过就业、创业、经营、持股等多种渠道增收致富,促进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较快增长。

农产品价值链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产品分级、分拣,瞄准农产品流通的“最初一公里”,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加工等服务,将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扩大农产品电商覆盖面,促进农户与市场有效衔接。

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工程。选择一批流通基础好、消费带动明显的乡镇商贸中心进行培育或试点,以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为切入点,叠加超市、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业态,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工作。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品牌连锁企业向乡村延伸商业网点,鼓励电商和物流配送体系下沉到乡镇,3年内基本实现建制村邮政快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2025年主要快递品牌全面进村。完善对镇村商贸设施建设的用地、金融等政策支持。

农村消费环境优化工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依法查处侵权假冒、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消费环境。

八、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一)优化流通网点布局。

实施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优化工程,编制并推进实施新一轮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充分发挥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布局能力和商业资源带动作用,布局更多便民商业网点。加快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引导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品牌企业、便民服务进社区,促进社区商业网点布局优

化。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社区公益性商业网点建设,支持便民商店增加快递外卖、市政缴费、社区配送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完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布局生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点,畅通产地生鲜冷链“最先一公里”和生鲜冷链物流末端“最后一公里”。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其保供稳价、食品安全、助农益农等功能,健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投资、运营及监管机制。分批次稳步推进城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向农村延伸网络,优化、完善、提升乡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畅通农产品和消费品双向流通渠道,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推进商贸流通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混改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进混改企业上市。积极培育大型现代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发展跨国零售企业,力争5年内培育形成10家具有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商贸流通企业,5家企业进入全国零售50强,2家企业进入世界零售100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创新,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等信息技术,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销售场所向体验、社交等综合场景转变。推动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集成管理,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设一批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

(三)提升物流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培育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深入开展国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创新发展供应链云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鼓励发展智慧物流,重点培育智慧物流城市、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物流主体,加快物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

第三方物流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利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推动物流与商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运作。鼓励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模式创新,推广绿色物流技术与标准化设备集成应用。

进一步优化物流网络建设。加快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级,打造对接重点中心城市、融入区域经济循环的物流通道,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规划布局一批省级物流枢纽,构建高质量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加快南京、苏锡常、徐州都市圈物流一体化发展,畅通沿海高效物流通道,强化与重大物流枢纽节点直达衔接。高质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升多式联运枢纽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多式联运规则衔接,探索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快实现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共享。进一步提升物流末端配送效率,完善三级城市配送网络,推行分级分类配送,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强化应急物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储备充足、平急结合、高效共享、保障有力、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实施冷链物流创新发展行动,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冷链物流进出口核心枢纽、全国冷链物流资源配置中心和长三角地区冷链物流创新基地。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整合各种物流资源,综合利用现有县级、乡镇客运站和村委会、村邮站、小超市、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等场地拓展农村物流服务功能,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3年内基本实现建制村邮政快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提升三级物流节点覆盖率。

专栏7 江苏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建设一批物流园区品牌,打造协同高效的物流园区联盟。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园区、枢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推动物流园区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

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培育智慧物流主体,推进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货物运输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打造以智慧物流为特征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智慧物流平台,推动企业物流信息系统、行业物流信息平台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对接,推动物流行业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解决物流大数据的“信息孤岛”“信息不对称”。

强化智能物流机器人的研发、推广、应用,积极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大力推动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等专业化物流发展,有效降低流通环节中的交易成本。依托各类分拨仓、前置仓、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驿站等设施建设,打通配送“最后一公里”。

(四)提升支付结算便利度。

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移动、便捷、安全、高效并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服务。优化支付环境,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用,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扩展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场景,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应用。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广自助结算、移动支付等智能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自助服务等智能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8 江苏商贸流通领域“补短板”工程

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建立梯队式培育机制。推动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支持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水平。积极争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示范企业和示范城市,开展省级重点培育企业的验收考核,评选30个左右省级重点龙头供应链企业,支持国家示范和省级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促进工程。充分发挥连锁经营在资本运营、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运营上的优势,整合小、零、散商业网点,推进批发、零售和餐饮等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连锁步伐,扩大经营范围。

城乡商业网点布局优化工程。指导各地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步行街改造提升、镇村商业设施完善等项目建设。支持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邻里中心”建设,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推动社区生活服务业集聚式发展,形成多层次便民生活服务圈。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和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智慧化、超市化升级改造,在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市场空间配置生鲜加工、小餐饮等便民服务业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每年改造升级和新建农贸市场100家。

九、完善消费载体建设

(一)强化消费网络重要节点功能。

加快推进新型消费都市圈建设,推动重点商圈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的消费能级。加快推进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极。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

市,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消费中心,支持昆山、江阴、张家港等县(市、区)打造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推动形成多层次多节点的消费中心体系。重视发挥县城和中心镇在消费网络中的节点作用,增强其消费集聚和辐射能力,促进城乡消费市场融合发展。

(二)加快打造一批消费集聚区。

鼓励有条件的大城市、特大城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科技、文旅、商贸、娱乐复合型消费载体,拓展、提升城市消费功能。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示范,使其成为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展示城市形象的靓丽名片、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支持医疗、康养、体育等专业化特色服务消费集聚区发展。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丰富商业业态,提升商品和服务品质,打造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新型邻里中心,吸引和集聚国际化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打造一批高品质生活服务消费集聚区。

(三)推进重点消费场所升级改造。

加快老旧城区消费场所升级改造,推动农产品、五金建材等大型老旧专业批发市场外迁,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大型老旧街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直播基地、特色商业街区等新型消费载体,支持打造“绿色+”“智慧+”“文旅+”消费场所,推动建设一批多功能、综合型、沉浸式、高品质消费体验中心,提升消费便利性和体验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升级改造传统百货门店等消费场所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专栏9 江苏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程

支持南京出台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计划,以提升南京城市国际知名度、影响力为主线,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体验感为核心,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融合发展为牵引,以模式创新为路径,以体验消费为支撑,聚焦“吃住行游购娱”六大领域,建设“影响全国、载誉全球”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苏州整体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的城市发展愿景,培育创建为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徐州打造成为立足淮海经济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无锡巩固提升城市综合优势,推动国际消费各业态在锡蓬勃发展,努力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一)优化消费业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对从事新型消费业态的企业,探索实行“一照多址”。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监管服务体系。对新型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风险评估。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更好规范和促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发展。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二)营造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构建重大风险快速预警响应体系。积极有序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守住质量安全“底线”。构建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加快打造高效集成、数字化、智慧化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大事后失信惩戒力度,提高重点领域违法成本。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扩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应用范围。贯彻落实《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消费者维权通道,切实降

低消费者依法维权成本。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优化网络消费环境。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建立消费投诉公示与经营者信用评价关联机制。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网上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及时调解处理消费纠纷。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产品和服务安全防范机制。广泛推行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更多商家支持无理由退货。

专栏10 江苏诚信消费体系建设工程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工程。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对失信经营者依法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垄断、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组织开展设区市信用监管示范创建和商协会信用管理试点等工作。

放心消费创建工程。积极推进“正版正货”、服务质量承诺和7天无理由退货等制度落实。力争到“十四五”末,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的企业突破12万家。加大监管维权力度,着力提升教育培训、文化和旅游、信息、金融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水平。培育一批让百姓放心满意的示范平台和示范网店,力争到“十四五”末,参创网商企业达到5000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餐饮、粮油、食盐等领域创建活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扎实开展汽车维修、住宅装修等行业性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百姓信得过的优质企业。

(三)持续完善政策支持环境。

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流通体系、新兴服务消费等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稳企惠企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房租等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汽车、家电、文化、旅游、健康等消费升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发展培育新型专业消费金融机构,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和征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消费信贷。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消费领域产品创新力度,鼓励深化银保合作,在风险可控、不加重企业实际融资负担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加强对消费业态的用地保障,重点保障消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大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

领域用地政策落实力度。

专栏 11 江苏消费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鼓励加大对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消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改善线上线
下消费场景支付环境,降低企业和居民支付成本,提高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捷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供给,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一、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要素保障,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全面落实到位。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发挥省、市两级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功能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推动规划各项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着力解决制约消费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消费市场平稳运行和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

推动电子商务、共享经济、房屋租赁、消费金融和相关新兴服务业等重要领域的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废止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新型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建设,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依法治理体系。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事中事后监管、公平竞争、消费维权等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消费市场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
案。强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工作,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
实施效果动态评估,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构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的评估办法,建立由第三方实施的消费者评价和反馈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推动消费政

策、项目与消费者需求有效对接。

(四)强化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

建立健全消费市场统计监测体系,改进优化相关行业领域统计监测制度,研究制定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形成涵盖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的消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建立消费领域数据服务、数据开放与数据发布机制。深化政府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进江苏省消费研究院建设,建立江苏省消费数据监测平台、研究课题库和成果发布机制,强化对消费运行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消费市场发展现状、制约瓶颈、发展趋势等,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

(五)强化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

强化规划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宣传引导,深化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振消费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提高政策实施效果。鼓励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率先探索建设高标准消费市场体系,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增强广大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的良好社会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南京江北新区于2015年6月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全国第13个、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自设立以来,南京江北新区认真贯彻中央决策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较好地承担了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京江北新区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系统谋划推进新区发展,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努力发挥好综合功能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江北新区

总体方案》《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是指导南京江北新区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战略定位，抢抓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在拉开展展框架、优化功能布局、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产业地标、深化改革开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发展现状。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000亿元，较2015年实现翻番，占全省比重接近3%，占南京市比重超过20%，比2015年分别提高0.9个百分点和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300亿元，年均增长11.5%。新增人口80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5万元，年均增速超过8%。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成功获批，综合实力跃升至国家级新区第六位。

创新要素加快集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400家，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近百家。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8000件，PCT专利申请数超过1100件。累计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2位、中外院士（团队）61位（个），吸引大学生、留学生、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数量均居全省前列。成功引进剑桥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等全球顶尖创新资源，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入驻。

地标产业初具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从无到有，聚焦电子设计自动化等核心领域的自主可控，快速集聚上下游企业500余家，初步形成涵盖设计、制造、封测和设备材料的产业链，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建成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亚洲最大的基因测序基地,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快速崛起,生命健康产业企业数量超过900家,2020年生命健康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以产融结合为主要特征的新金融加快发展,集聚400余支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5000亿元。

制度改革迸发活力。由直管区、共建区、协调区组成的空间架构、赋权架构和“大部制、综合性、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以及“去行政化、全员聘用”的运行机制有效运转。“搭建生物医药集中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入选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7项改革经验、7个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获批以来累计新增注册企业数超过1.6万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前列。“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率先实现“2330”改革目标。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共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扎实推进南北共建省级创新试点园区建设。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4.75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79.2亿美元,分别为2015年的3.1倍和2.5倍。

专栏1 直管区、共建区和协调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74号),划分直管区、共建区和协调区。

直管区包括原南京高新区、原南京化工园区以及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六合区葛塘街道,共386.25平方公里,由新区管委会负责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社会事务和社会管理。

共建区是在新区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范围内,除直管区外的其他区域,由新区对重大事项进行统筹。

协调区是在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范围内,除直管区、共建区外的其他区域,对涉及关联和长远的事项,由新区与相关行政区加强沟通协调。

城镇化质量不断提高。城镇发展和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立体城市以及小街区、密路网等绿色集约先进理念深度融入建设实践。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浦仪公路西段跨江大桥建成通车,南京长江大桥完成封闭维修改造,过江通道数量增加至10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70公里,骨干快速路网初步形成,铁路南京北站枢纽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全国规模最大单体地下空间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标准地下管廊建成近35公里。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公共服务设施支撑能力稳步提升,一批优质医疗和教育资源在新区集聚,人才安居工程加快实施,新区市民中心

投入使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加快建设。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战略部署,国家交办的生态环境清单事项和省级自查问题全面整改完成,清退占用岸线3.6公里,修复滨江湿地近2000亩,滨江岸线城市客厅初步成型。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材料科技园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化工园区前三。河长制管理实现全覆盖,累计整治河道百余条,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36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5%以上。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抢占创新链价值链高端的竞争空前激烈。作为江苏唯一的国家级新区,可以充分发挥“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作用,积极应对变局、迎接变革,着力在产业链自主可控、价值链高端攀升方面奋力突破,更好承担起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责任,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

从国内看,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区作为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将努力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找准定位,深入探索符合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新区特点的现代化路径,争当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

从省内看,我省正深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新区具有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叠加优势,可以抢抓国家战略的叠加机遇,更多地采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切实增强自主创新、开放示范和辐射带动能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示范。

从自身看,新区正处在由创新资源集聚、地标产业蓄能、改革开放探索、城市建设提速阶段,加快迈向科技创新突破、地标产业爆发、开放功能跃升、城市建设蝶变阶段的关键时期,需要不断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能力,提升地标产业现代化水平,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实现在国家级新区中争先进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紧扣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战略定位,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对外开放与对内带动协调推进、发展与安全统筹布局,推进更大力度创新、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更高效能治理,在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推进自立自强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产业科技创新为重点,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坚持改革开放。对接国际先进规则,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用好改革创新的自主权,聚焦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加强制度性创新和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在对外开放中实现制度型转型,在对内合作中实现创新型引领,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秉持人民至上的理念,系统谋划推进城市的发展、建设和治理,适应人口加速集聚、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突出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治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丰富城市内涵,打造接轨世界、

辐射周边、引领未来的现代滨江魅力新区。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擦亮绿色发展生态底色,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相得益彰。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达到两位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到2025年,新增集聚人口100万,力争实现在国家级新区中争先进位。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江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承载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创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4%,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

——产业发展能级大幅跃升。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地标产业集群加速崛起,新金融集聚效应显著增强,数字产业发展成效初显,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取得扎实成效。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定在4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

——改革开放全面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实现新突破,制度型开放向纵深迈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联通国际、带动国内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凸显。到2025年,力争累计形成500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在省级以上复制推广超过50项。

——现代城市品质稳步提升。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统筹推进,现代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法治建设满意度达到90%。

——绿色低碳发展更显成效。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有序推进,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释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生态、山水相融的美丽城市特质充分展现。到2025年,能耗强度降低、碳排放强度降低、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确保完成下达指标,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率100%。

到2035年,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功能充分彰显,形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新格局;城市软实力、吸引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达到新高度;地区生产总值迈上万亿元以上新台阶;率先建成具有强大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现代化新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样板区。

三、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以高水平科技供给为导向,集聚多元化创新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创新平台,构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营造崇尚创新、服务创新、启迪创新的良好生态,着力提升原始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

(一)打造国际人才特区。

1.实施人才引培行动。实施顶尖专家领航行动,聚焦科技和产业前沿,引进全球顶尖专家,夯实创新底蕴,提升创新层级。实施高层次人才领军行动,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加大海内外柔性引才用才力度,深化海外“人才飞地”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领创行动,推行“零门槛”“零成本”创业服务,建设新型企业家队伍,全面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郁氛围。实施青年大学生领英行动,吸引更多大学生落户新区、就业创新。实施劳模工匠领先行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塑造新区工匠、新区劳模。“十四五”时期,力争新增顶尖人才(团队)20人(个)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600人以上。

2.打造人才服务品牌。打造国际人才服务品牌,围绕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发展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完善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和一站式服务中心。支

持国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秀海外华人组织设立分支机构。打造“人才安居”品牌,完善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等安居措施,实行“先租后售、租购并举”的安居方式,提供个性化购房服务。打造“人才暖心套餐”品牌,强化高端人才公共服务,为其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服务、文化体育消费等提供便利。

3.探索人才机制改革。推进人才选用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新型研发机构“双聘制”试点,实行优秀人才举荐制、认定制、长周期考核制度,构建以品德、能力、业绩和社会贡献为主要标准的市场化导向人才综合评价体系,为科技人才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建立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推进海外引才机制改革,高水平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海外引才工作站,拓宽“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容缺受理、优先办理范围,加强新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健全海外资格互认机制,推动境外人才职业资格和职称互认,健全持有国际专业资质人才从业管理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专栏2 建设国际人才自由港

提供优质高效的出入境服务,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籍人才可申请S2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深化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改革,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一次性给予2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对外籍应届大学毕业生给予1-2年工作许可,允许外籍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兼职创业。试点外国人来华工作信用体系,对信用优质单位聘用高端外国人才,相关材料采取承诺(后补)制。放宽专业人才从业限制,取得国际专业资质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可开展相关业务。组织医疗、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面向国际顶尖人才争取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技术移民等试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适度放开部分网络管制,试点建立“江北互联网特区”。

(二)建设领先创新平台。

1.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加强省地联动,支持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引进若干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推进建设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建立健全开放式、功能化、平台型运行管理机制。大力建设光电子实验室、基因与细胞实验室、脑科学与类脑技术创新中心,努力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

心、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创新中心等引领性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创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分中心,深入实施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产业技术创新计划,参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 加快建设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实施重点领域、重点国别科技计划,主动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科技对接以及高水平科研机构、知名创新功能平台合作。深化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大学—伦敦国王学院联合医学研究院、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等高层次国际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境外原始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加快中国—欧洲国别合作园区建设,拓展美国硅谷、英国剑桥等海外“飞地”创新中心和孵化基地建设布局,探索设立创新基金参与离岸孵化器项目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海外平行基金,零距离对接国际知名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优势资源,深度链接全球创新网络。

专栏3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重点实验室:光电子实验室、基因与细胞实验室。

重大创新中心:脑科学与类脑技术创新中心、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创新中心、产融结合创新中心、区块链国际创新中心、生物基材料创新中心、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膜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化气象产业创新中心。

重要合作平台: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大学—伦敦国王学院联合医学研究院、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3. 推动建设区域创新共同体。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科学大数据库,进一步深化开放创新和资源共享,推进创新券通兑通用,推动产业错位和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支持新区与在宁高校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校创新集聚带,加快实施南京大学江北国际科教创新区、东南大学江北新区国际创新港、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园等校地合作项目,加快推进气象谷、龙华智谷等校地共建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研发机构。培育专业化协同创新联盟或协同创新学院,鼓励采用“张榜招贤、技术打擂”等形式推进联合攻关。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完善军民协同创新载体和融合创新体系。

4.提升新型研发机构质效。加快新型研发机构机制改革,支持在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海内外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企业牵头布局建设一批前沿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建设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大学,大力发展专业化研究所,培育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深入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速新型研发机构向技术源头和产业应用“双向拓展”,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功能,支持国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场化运营。完善以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等为主的考核机制,探索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全球公开招聘制。到2025年,建成20家左右国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

5.打造特色创新创业社区。深化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制度、市场环境和平台支撑体系。引导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强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建设专业性强、产业集聚度高的省级众创社区。以专业化服务为基础,以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特色,加快建设有产业方向、有创新主体、有孵化生态、有公共服务的“四有”创新社区。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窗口。

(三)培育创新企业集群。

1.完善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机制。实施龙头骨干企业创新登峰工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力强、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优势,在前沿技术、关键基础技术等国内空白、行业紧缺领域加大布局投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工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引进机制,实行建库培育、对标培育、有效培育,推进“小升高”“规升高”。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接“科创板+注册制”改革,加快推动单项冠军企业和科技型高成长企业上市融资。实施中小企业创新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用好“融小北”等金融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到2025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10 家、170 家、5000 家和 5000 家。

2. 加强创新主体能级提升引导。全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化发展和服务化转型,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水平,将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管理。鼓励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3. 优化公共技术平台专业化服务。支持建设新区主导产业协同服务创新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打造跨区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模式,整合新区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建立开放协同、人才集聚的国资实验室运行机制,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拓展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

(四) 营造优良创新生态。

1.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日常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和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仲裁委、海关、法院等单位协作,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仲裁、人民调解等服务,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建设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特色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落实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支持引进知识产权运营、咨询、金融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落户,推动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

2. 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支持区内有关高校院所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允许提取部分转化净收入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体系。加快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筑全球互动的

技术转移网络。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转移专业化机构,打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本投入与股权交易退出的便利通道,打造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基地。鼓励发展设计服务、研发服务、创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基础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服务等创新服务业。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50亿元。

3.建设应用场景开放平台。坚持“应用+”导向,组建应用场景开放平台或未来场景实验室,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场景实测,促进落地验证和迭代升级。加快建立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两张清单,建立星级成果分段分级评价机制,配套完善支持机制。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前沿先进技术在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率先应用、融合创新。

4.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改革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方式,实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非竞争性和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对科研项目经费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支持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探索设立非共识科技项目试点,支持非共识性、变革性研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营造鼓励科技创新宽容失败氛围,强化资本支持、金融服务、绩效评价、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制度保障。建立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

四、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深入推进两业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一)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1.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安全可控的高端芯片设计,支持创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

新中心,高水平建设中国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创新中心,加速国产EDA工具和知识产权核商业化进程。深耕智能汽车芯片、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芯片、信息通讯芯片、光电芯片等重点领域,围绕先进晶圆制造及封测、前沿材料研制、高端设备制造等关键环节,加快突破三维堆叠封装、晶圆级封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半导体等核心技术。

2.构建具有根植性的产业生态网络。大力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招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打造具有地标特色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打造涵盖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产业生态。突出“应用牵引”“芯机联动”,拓展集成电路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构筑整机带动芯片技术进步、芯片支撑整机竞争力提升的生态闭环。放大产业带动效应,加大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汽车半导体、智能制造、卫星导航等领域专用集成电路开发力度,吸引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

3.打造全链条式产业服务体系。深化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快人才资源、开放创新、公共技术、产业促进等特色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完善EDA工具、测试与验证、多项目晶圆、材料和器件分析、知识产权核库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全国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标杆。深化南京集成电路培训基地建设,完善产学研融合、学学协同、学科交叉的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办好世界半导体大会、集成电路系列赛事等重大行业活动,推动重大活动品牌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引导国内顶尖的专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在新区开展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专栏4 集成电路产业培育计划

总体目标。到2025年,集成电路自主化水平显著增强,产业规模显著提升,集聚集成电路各类企业超过1000家,产业规模超过3000亿元,吸引人才超过3万人,初步建成全球智能设计中心。

主要载体。以产业技术研创园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基地,以浦口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封测基地,以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制造及综合应用基地。

产业生态方向。发展功能性芯片设计及延伸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卫星导航、工业互联网等前沿领域,加快推动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等重点领域研发和产业化一体化。在5G通信领域,推动5G芯片、射频器件、光模块等关键器件实现国产化替代。在下一代互联网领域,建设IPv6根服务器运营中心、超级算力中心、离岸大数据中心、交换中心。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推进L4级无人驾驶汽车芯片、新能源汽车快充功率芯片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二)打造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1.构建“医药研教康养”产业生态圈。以基因技术和细胞治疗为主攻方向,坚持健康服务与生物医药“双轮驱动”,集聚全球产业资源及创新要素,发展“高端医疗+健康养老+医教研”一体化模式,促进“医药研教康养”融合发展,实现医药结合、医研结合、医教结合、医康养结合,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2.建设精准医疗创新和服务高地。加快建设前沿医疗服务中心、国际专科服务中心、综合健康服务中心,支持国内外特色医疗创新机构落户,推进前沿技术研究和精准医疗技术转化,引进国际领先的专科医疗服务和大型医疗设备,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混合云、全息数字健康管理、第三方医学检验,提供代表国际水平的专业诊疗方案。依托基因测序平台,搭建质谱检测与分析平台,推广疾病早期筛查和居民健康基本状况评价。推进国家生物样本库(湿库)建设,持续构建华人遗传信息数据库。深化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采集、分析与存储,拓展精准医学和智能诊断等领域应用。支持建设医疗创新特区,在医疗器械进口、诊断试剂和药品定点试用、审批简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建设智能穿戴、健康监测、失能辅助技术设备研发创新高地。

3.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基地。组织开展靶向药物、抗体药物、疾病模型、药物筛选、一致性评价等关键技术研究,深化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重点发展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药等化学创新药,支持原创药研发、产业化和参与国内外竞争。加快发展生物药,加强中医药及健康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制剂研发应用。依托新材料科技园,向合同研发生产、精细原辅料、制剂研发方向延伸。加快引进体外诊断产品、医用高值耗材、医用装备和家用医疗器械研发企业。鼓励基因芯片、基因编辑、干细胞等生物医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持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特区,深化生物医药集中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生物制品快速通关机制,探索建立创新药临床前实验中心,实施优先伦理审查、优先临床试验。

专栏5 生命健康产业培育计划

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命健康产业集聚相关企业超过2000家,产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吸引人才超过5万人,力争新增新药在研产品150个以上,新增上市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少于20件,新增销售收入超亿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大品种30个以上,进驻特色专科、健康与康复管理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分别达20个。

主要载体。拓展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空间,建设制剂原料保障基地。推动南京国际健康城加快建设健康医疗服务城市示范区。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完善服务功能、丰富产业业态。

产业生态方向。“医”重点发展基因诊疗、干细胞治疗、精准放疗、人工辅助生殖、医学人工智能等高端医疗。“药”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和健康产品以及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器械。“研”重点发展医药研发服务、基础研发服务。“教”重点发展世界名校医学教育,搭建国际一流医学研究及人才培养平台。“康”重点发展健康教育、体检和疾病预防、干预、管理等院前院中院后相结合的健康管理。“养”重点发展智慧养老和文化养老产业。

前沿布局重点。开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支持打造“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分中心”脑科学研究服务平台,推动重大疾病的“大品种”创新药物及心脏再生项目的研发与转化。瞄准CAR-T、CAR-NK、CAR-巨噬等免疫治疗领域,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培育变革性技术,深化“麒麟刀”等肿瘤精准放疗系统研发。围绕新药研发服务,支持发展动物模型、分子砌块等基础研发服务。加快布局基因测序、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基因大数据、干细胞治疗和肿瘤免疫等基因与细胞工程领域新技术。

(三)构建新金融产业体系。

1.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重点发展自贸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引进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提升金融业规模、能级和决策层级。加快跨境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加大金融服务对贸易便利化支撑力度,大力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数字金融发展,加快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围绕“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金融创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定向科技金融产品,构建完善以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等为主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创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构建以小微金融、民生金融、三农金融为主的普惠金融体系,加快探索服务于普惠领域的金融创新。推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建设工作,在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

2.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进一步简化业务

办理流程。推进企业跨境财务结算中心集聚发展,实施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管理,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受益面,逐步建立跨境资金管理服务体系。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政策,鼓励外资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非银金融领域。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探索离岸银行、离岸保险、离岸证券等离岸金融业务。

3. 创新金融监管机制。持续完善金融监管政策体系,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防控新模式、新机制。探索数字金融领域“监管沙盒”,持续加大对数字小微金融的监管力度。探索监管科技创新,鼓励建设数字金融技术安全评测中心,提升风险感知和计划预警能力。探索利用数字货币技术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实现对相关金融机构智能监管。

专栏6 新金融产业培育计划

总体目标。到2025年,金融业占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增长至15%,集聚各类金融组织1500家,金融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万亿元,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协同承载区,成为国内具有重要竞争力的新金融产业集聚区、产融结合创新引领区。

主要载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资产管理中心、股权投资中心、新金融总部,加快金融机构总部入驻,提升金融机构规模与能级。国际基金街区,加快优质基金集聚,逐步形成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等全产业链集聚体系。区块链产业集聚区,聚焦区块链创新企业引育,强化应用场景开放先行先试,注重区块链技术标准制定,创建区块链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先导区。

重点方向。着力强化金融要素集聚,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加快建立以“自贸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大金融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助力南京打造东部地区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

(四)发展壮大数字产业。

1. 做强优势数字产业。聚焦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APP、信息安全等核心产业,推动长三角信创应用场景合作共建,打造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高地。支持发展高端数据增值服务,大力发展自主公有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边缘计算,建设一批软件开发云生态交易平台。推进智能边缘云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场景率先实现规模应用,加快云网边协同、CDN全覆盖,打造“云上软件产业集群”。探索建设

“算法市场”。

专栏7 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新高地

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前沿技术和自主生态,以服务器等硬件制造为切入点,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进入重大工程供应链,开展应用示范,布局构建国产化“硬件-软件-服务”完整产业链。到2025年,集聚200家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自主软件设计、自主硬件研发、信息安全产品、方案集成等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重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引领区,力争建设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基地。

2.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建设跨境数字贸易服务示范区,构建“自贸区+数字”发展模式,推动数字技术与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数字医疗等业态。推动设立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心、智能制造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在制度创新、商业模式、行业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和探索实践力度。建设国际商会(协会)数据库,加强与全球数字贸易技术链、产业链、贸易链和传播链关联公司合作,共建云链展示平台、云集采服务生态平台。

3. 培育未来新兴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与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新区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深入探索“研创经济”“平台经济”“离岸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以数字技术为引领,聚焦人工智能、未来网络、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量子信息等新技术,超前部署、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颠覆性技术研究,培育打造未来产业集群。

(五)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1.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化工新材料、钢铁产业转型发展、进口替代,支持引进先进绿色环保技术和工艺,打造生命科学、高端专用化学品和 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发展智慧交通装备产业,打造全球先进智慧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全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打造一批新区自主品牌。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工厂与智能车间试点,提升先进制造水平。构建新型企业创新体系、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实

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服务定制化,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示范基地。

专栏8 新材料科技园提档升级

建设高效利用产品、副产品和能源的“一体化”石化基地,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大聚合物等高标准产品生产能力,发展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及产业化。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制造项目、研发生产服务及产业化平台、炼油结构调整项目、轻烃综合利用与新材料项目等重大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工序安全生产监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息一体化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实现全局监控、一体联防、精准应急响应,打造国内先进的封闭化智慧园区。健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新示范性污水处理厂。

2.推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模式,支持服务型制造平台发展,打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深化信创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发展工业旅游,扩大工业文化旅游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影响力。推广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服务衍生制造等融合型新业态新模式。

3.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顺应多样化、品质化、国际化消费升级趋势,增强中高品质消费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对南京都市圈的消费吸引力。打响自贸消费品牌,探索免税店建设,打造集进口网购保税、保税展示交易、国际免税店于一体的线上线下零售展示交易中心。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在新区设立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高标准建设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优化提升现有商圈,进一步完善商圈布局。推动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托幼等服务消费向中高端升级,鼓励发展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婴童经济等新业态。

4.发展特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枢纽经济,推动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打造多元功能、智能智慧的重要门户枢纽,推动西坝港向多功能、综合型

现代物流贸易服务聚集区转型升级。引导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实验室,争取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发展进出口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服务。发展特色会展经济,建设高新技术交流、高端产品购销重要平台,发展“枢纽港+保税+会展”业态,引进培育一批影响力强的品牌展会。

五、增强双向辐射带动能力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放大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全面推动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打造跨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

(一)深化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

1.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强“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产能合作区,鼓励企业建立海外加工制造基地、区域性营销中心,带动技术、设计和标准走出去,推动形成“以我为主”的国际产业链。加大多元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全面强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依托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永久会址,搭建两岸高规格对话合作平台,促进两岸经贸创新交流,加强金融合作,在符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探索设立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

2. 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进商品和要素开放向规则和制度开放转变。鼓励开展首创性改革创新,重点围绕市场准入、服务贸易、研发创新等难点问题,强化系统集成改革创新,率先形成一批有推广价值的先行经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先进性的改革品牌。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探索实施的改革开放措施,具备条件的在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并优先支持逐步在南京市和全省复制推广。完善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健全国际贸易、数据流动、人员进出等风险安全监管制度。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与自贸试验区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合作,探索自贸试验区跨省联动新模式。深

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与省内其他片区、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载体联动创新发展。

3. 推动全域投资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引导外资投向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地标产业以及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中高端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使用外资提质增效。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争取金融、电信、医疗、法律服务等领域先行先试扩大开放举措。结合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支持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在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支持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等领域开展探索。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着力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支持吸引跨国企业总部及功能性机构,集聚更多本土跨国企业设立全球总部。“十四五”时期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地区总部与功能性机构超过100家。

4. 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积极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持续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口岸服务体系,推动由口岸监管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拓展,争取航空口岸功能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延伸。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推广“两步申报”通关监管。深入推进研发物品通关便利化,在实验动物进境、生物制品监管等方面开展更多探索。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贸易数字化服务。

5. 加快发展新型贸易业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发展集成电路服务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健康医疗服务、保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展览展示等服务贸易。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深化云服务、数字服务、数字内容等领域开放合作,打造以数字贸易为标志的新型服务贸易中心。推动服务外包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和高效益转型升级,发展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跨境电商

产业园。支持银行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二)打造跨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

1.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与上下游地区协同治理，与南京长江南岸地区统筹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探索沿江流域生态补偿区域协作机制，支持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联动打造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共建安澜长江。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强化航运服务功能，鼓励发展长江集装箱江海直达业务，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支持与上海、武汉、重庆等长江沿线航运中心合作，拓展长江中上游腹地运输需求，参与港口物流联盟等合作组织，共同打造江海联运体系。拓展滨江地区旅游休闲功能，协同打造长江邮轮旅游航线。

2.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和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接受人才流、技术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辐射带动，提升新区在区域及全球产业创新体系中的地位。面向上海高层次人才构建多样化“柔性引才”机制，探索建设沪宁人才合作示范区。加强与上海浦东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联动发展，围绕改革系统集成、制度型开放和高效能治理等重点方面，学习借鉴上海浦东新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聚焦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与长三角地区突出特色错位、功能协同，创新探索要素共享、收益分配长效机制，合力推动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参与共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战略智库等服务平台。融入长三角信用网络，探索信用信息跨区域共享、信用报告互认共用，共同实施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3.深度参与南京都市圈建设。围绕快速交通网络建设、产业分工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加快跨江融合、南北融合。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为着力点，发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智慧+应用”“服务+共享”模式，协同构建都市圈产业生态系统和全流程创新链。推进区域统一市场体系

建设,打造面向都市圈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技术交易服务市场等功能性机构。服务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深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卡通,推动跨区域数据交换和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协同共治。增强新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与淮安、滁州等城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深化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区域一体化发展特色探索实践,支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质量建设省南北共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园区。

专栏9 一体化特色实践

推进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推动新区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势与盱眙县的空间资源、生态环境、劳动力等优势相结合,探索创新运作机制、管理模式、支持政策等,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打造跨区域协同发展典范。

深化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实践。充分发挥南京江北门户的区位优势和紧邻老山的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提升顶山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汉河的居住配套功能,加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协同协作,联合打造江北宜居宜业新组团。

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建设,共同打造产业跨界融合、企业协作融通、集群高端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融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参与沪宁人才创新走廊建设,联合组织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和共性技术攻关,合力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综合型平台。

4. 构建江北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突出“共绘一张图、共建新主城”理念,强化与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协同联动,突出错位发展与优势叠加,提升区域竞争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技术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用共享。围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开展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全域旅游合作。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合力,协同推进滁河水环境治理。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强化城乡建设统筹规划,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接。

5. 加快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化发展,高标准建设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管护机制,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均衡布置,建设一批城乡综合保障项目。调整完善镇村布局规划,立足乡村特色产业、生态和文化,重塑田园风光、建筑和生活,建设一批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完善乡村支持体系,加大涉农财政

投入,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三)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1.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支持新区开展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参与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市场体系,推动建立标准统一、信用互认的管理制度,加强执法、政府服务等领域合作。鼓励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合作、文旅交流等重点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各类区域创新联盟、产业联盟,支持围绕基础设施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依托跨区域合作载体,探索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在项目联合招商、税收利益分享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2.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一业一证”试点,全面落实“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简易注销等改革举措。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集成改革的评估事项和实施范围。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智能化和制度化建设,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统一化、科学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在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向公众开放。探索建立公平高效的第三方监督审查机制,提高“审管联动”效率。吸引优质司法资源,集聚法治建设高端平台,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征信体系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以及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支持建设信用国际化示范(试验)区。

专栏10 南京江北新区法治园区建设重点

加快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推进南京环境资源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院落户。鼓励开展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究,探索设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律所、公证、仲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高质量法律服务机构交流合作,深化境内外律所“多元复合式”合作模式。支持设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构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仲裁、国际非诉调解等司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国际化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决平台。

3.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保证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向核心主业、优势企业集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企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实施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放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民营资本准入条件。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完善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清理涉企收费事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到2025年,年新增企业法人单位数达到1.6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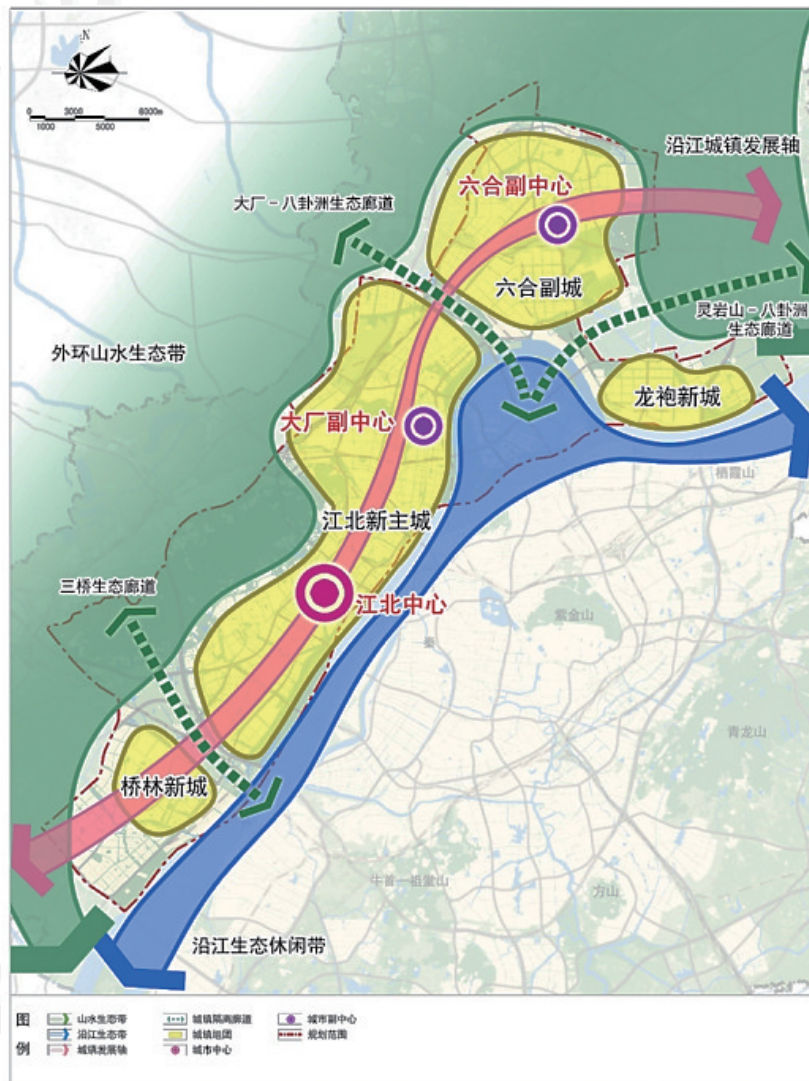
4. 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资源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鼓励开展数据市场化交易,加快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审查制度,争取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开展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探索开展混合产业用地试点。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推动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六、提升城市现代功能品质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治理效能,打造美丽宜居、职住平衡、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市,不断增强全体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一)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坚持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按照集中集聚、带型多中心布局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构建完善高效紧凑、蓝绿交织、山水相融的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心、三楔、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中部崛起,北进南拓”。中部以中央商务区为主体,加快建成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等地标建筑,打造体现新区国际化形象的集中展示区和总部经济核心承载区。北部以新材料科技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谷为支撑,加快南京北站、西坝港等重大枢纽工程建设,成为新区辐射苏皖的产业高地和区域合作示范区。南部以产业技术研创园为主体,抓住五桥开通契机,强化全域联动创新,打造开放程度高、创新能力强的经济发展新引擎。



新区空间结构规划示意图

专栏11 “一轴、两带、三心、三楔、四组团”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江城镇发展轴，由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支撑和串联，形成沿江、带形、组团布局的江北城镇密集发展地区。

“两带”，指外环山水生态带和沿江生态休闲带，分别包括山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滨江生态空间和休闲空间。

“三心”，指江北市级中心、六合副城中心及大厂生产性服务中心。

“三楔”，指三桥、大厂—八卦洲、灵岩山—八卦洲三条楔形绿色通廊。

“四组团”，指江北新主城、六合副城、桥林新城、龙袍新城，是未来高效发展的集中城镇建设地区。

(二)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1. 构建以南京北站为核心的交通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南京北站枢纽轨道“四网融合”示范区，打造苏皖同城创智枢纽、南京文娱门户枢纽和江北数字化场景科技枢纽。扎实推进过江通道建设，扩大通道运输能力，开展多方式立体、功能复合的过江通道设计研究。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宁淮城际、北沿江高铁等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预留远期城际铁路通道，加快货运铁路布局优化调整。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升轨道线网覆盖率，实施轨道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推进停车换乘(P+R)设施建设，构建一体衔接的换乘系统。加快推动江北海港枢纽转型升级，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拓展和提升枢纽口岸功能。适时开展马鞍机场客运化前期研究。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环射结构、国省道路网结构，优化宁滁、宁扬跨界地区路网衔接。优化完善快速路网与骨干路网，实现区域内快速通达。加密支路网体系，构建“小街区、密路网”微循环。

专栏12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构建以高铁站为核心，集候机楼、公路客运、城市轨道、常规公交、出租车、旅游集散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构建快速集疏运通道。

西坝港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实施通用泊位工程，推进西坝物流中心二期、铁路集装箱场站和灵岩东路建设，推进浦仪公路东段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

过江通道。建成仙新路、建宁西路、和燕路等过江通道，开工建设上元门过江通道，完善配套疏解路网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宁天城际南延，力争建成地铁4号线二期、宁滁城际南京段，建设11号线一期，推进地铁4号线三期、3号线西延工程研究与建设。

2. 完善现代化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下综合管廊体系，提升地下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支持探索“需求不出地块”单体地块

市政基础管网建设模式,保障地下空间高效安全利用。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分类实施海绵型河道水系、公园绿地、建筑小区、道路广场。推进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骨干河道防洪治理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城市内涝治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综合能源网络和智慧能源平台,加强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互补利用、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推进新区暖居工程建设,扩大居民小区分布式热源集中供暖覆盖范围。

3.建设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基础设施室外全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加强城市光网建设,实现住宅小区千兆光纤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重点商务楼宇万兆光纤接入能力。加快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试点示范,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应用5G、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窄带物联网、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型网络技术升级工业企业内网。在城市各节点、市政设施全面部署智能摄像头、各类传感器等智能感知终端,支撑城市智能体模型平台建设。

4.建设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超级智能算力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提升算力能级,构建计算科学研究枢纽和超算应用高地。加速应用建筑和城市信息模型(BIM/CIM)技术,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加强城市大脑建设。深化区级政务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开展政务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一网通办”基础平台,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场景中全面开展电子证照应用。

(三)塑造滨江城市魅力。

1.展现山水城市美丽风貌。有序推进土地成片开发,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前提,稳步推进“征一片、建一片、成一片”。把控简洁典雅的城市色彩,建设楼宇群精品城市地标,勾勒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推进滨江风光带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发挥老山生态核功能,完善青龙绿带城市绿廊布局,建设滨江

人文绿网,绘就山水相依、山城相融美丽画卷。深入挖掘江南文化特色,赋能城市部件,打造长江文化标识。推广小尺度街区建设,营造友善的交通尺度、细密的城市肌理和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推进“立体化”城市建设,一体化统筹开发重要轨道交通站点、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地下空间。

2.推进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推进定山寺等遗址的保护和修复,加快浦口老火车站历史风貌街区保护利用,推动大厂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推动历史建筑确定。以“拆改整留”并举的方式实施新一轮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推进老旧城区拆迁改造,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环境风貌整治。深化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区建设,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水平和建设品质,持续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健康性能。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与厂房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园区和影视拍摄基地,完善配套商业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工业文明特色小镇。

3.建设更有温度的公共空间体系。完善多类型开放空间体系,打造连接各组团的城市公园带,延展慢行街道网络,增补街头口袋公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营造更具活力、更加友好的公共开放空间。加快重要广场公共空间建设,建成开放南京美术馆新馆、江北图书馆,加强文化创意要素与开放空间融合,在滨江滨河等景观带、开放空间内导入马拉松、音乐节等大型文体活动赛事。加强社区交往空间建设,鼓励企业、学校等开放共享内部公共空间,提高社区公共空间规模和密度。

4.实施新一轮城乡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长江沿岸和老山山前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一批老旧小区出新工程,加快老旧生活区环境综合改善。继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城乡公厕。进一步强化城市水体治理,打造城市景观河道。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集生活垃圾处理、分拣中心于

一体的垃圾中转站,到2025年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餐厨垃圾处理率达90%。

(四)共建美好幸福家园。

1.加快建设卓越学校集群。按照独立主城规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健全与新区常住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建设机制。推动名校带新校,创建一批优质品牌学校,加快建设北京师范大学南京江北新区实验学校,深化新建学校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南京市第一中学、鼓楼幼儿园等名校合作机制,创新实施集团化、一体化等办学模式,探索名校(高校)托管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推动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联盟、骨干教师倍增计划,扩大优质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校长,创新实施课程教学改革项目,聚力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十四五”时期,新增3—4所高中学校,创建一批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

2.集聚高端医疗服务资源。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和供应模式,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工程,打造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引导省内外高端医疗服务资源按规划通过整体搬迁、联合办医等多种方式在新区落户,加快南京鼓楼医院江北院区二期、中大医院新院区建设及省肿瘤医院迁建。鼓励外商依法依规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加快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形成具备国际特色的医疗服务优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深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改革,取消床位规模限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区。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显著提高。

专栏13 建设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高水平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高端化诊疗中心、应用型医疗大数据中心,培育进阶型人才梯队,打造智慧型共享平台、特色化专科联盟、协作型医药产业平台,重点建设国家重症医学中心、国家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医学影像区域医疗中心,力争用5-10年将新区建设成为各类医疗人才的聚集地、疑难重症诊疗的首选地、高端医疗服务的制高地。

3.加强人口精准服务。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发展多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发展时间银行、银发顾问、社区互助式养老等新模式,探索打造社区嵌入式医养融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新区模式。建设青年友好型新区和尊老爱幼模范新区,弥合全民“数字鸿沟”,构建“从小到大”的全龄友好社会。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保政策和运行机制,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不断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覆盖新区、统一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引进国际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探索“一站式”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精准帮扶困难群众。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优化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进一步提高。

4.营造便捷优质的社区生活圈。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网格化治理模式,推动“多网合一”和“红色网格”全域覆盖,探索“网格+网络”管理服务模式。顺应人口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打造“15分钟社区服务圈”“15分钟智慧服务圈”“10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10分钟体育健身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布局数字未来社会,支持建设数字社区,打造便民服务大数据分中心,构建智能联动的一站式邻里综合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增加社区公园、小尺度广场及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和休憩健身设施,满足市民健身休闲需求。鼓励结合社区更新,发展嵌入式创新创业空间。建设全时段运营社区,提供更长时间的高品质

生活、休闲、娱乐和购物等服务。

5. 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全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完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高水平打造雨花石文化、滨江生态文化等区域文化品牌,建设一批历史文化休闲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延伸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链,推动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存储展示,着力推进老山生态旅游体验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扩大南京(国际)动漫创投大会等特色展会平台影响力,办好世界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

6. 全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健全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的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舆情监控预警系统和“聚合式”“功能性”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安全责任机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危化品风险管控,深化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全力保障金融安全,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分析,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化解处置金融风险隐患。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进湿地、林地、绿地共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

(一)构建多层次生态安全网络。

1. 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兼顾永久严格保护、近期加快发展、远期充分预留的需要,全面优化沿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

渔”任务,开展“拯救江豚行动”和江豚观测计划,加强江滩芦苇生境保护,大幅提升长江江北段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优先保护滨江生态岸线,增强岸线对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防洪安全的保障能力。严格实施岸线利用阶段性开发限制,深入推进生产岸线搬迁和效率提升,加强生产岸线集约利用,加快港口功能优化整合。着力提升生活岸线品质,实施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高标准建成生态、智慧、文化、景观融合的滨江城市客厅。

2.加强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围绕滨江岸线—三桥湿地—老山—龙王山,切实加强江豚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王山景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构建滁河水系廊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绿化防护生态廊道,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融合共生。严格保护沿江湿地、河湖湿地,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加快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启动建立长江中下游首个国家湿地定位站。深入开展矿山宕口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探索建设自然生态修举实验区,实施生态保护负面清单,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实施园林绿化增绿增效行动。更大力度推进防护林带和重要生态林网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加快低效林改造,完善提升沿江、沿河、沿湖水源涵养林建设质量。密织城市绿道网络,开展城市绿化和彩化工程,美化城市界面,丰富色彩景观。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行动,高水平打造郊野公园,精心布局城市游园绿地和口袋公园,构建山水城林、蓝绿交织、自然和谐的全域公园体系,营造内涵丰富、环境优美的休憩空间。到2025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

(二)健全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1.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水源地清理整治和“双水源”建设。全面开展入江排口及入江支流整治,推动实现入江断

面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加快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有机毒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和防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差别化动态化管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完善推广“点位长”制,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建设新材料科技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区,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开展“绿岛”建设试点。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制度,鼓励更大幅度自主减排。强化土壤分类管控和治理,严格再开发利用地块准入管理和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整治,推进退出化工企业污染场地修复,加强新材料科技园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

2.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化工企业环境安全整治及废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加强新材料科技园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建设,建设危废固废安全达标示范区,实施污染排放精准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提升与实际需求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鼓励主动排查整治历史遗留的非法填埋等问题。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区域储备、统筹、共享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深入实施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发挥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优势,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提高生态环

境司法保护水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绿色等级评定。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支持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

(三)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有序推进碳排放达峰。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碳峰值目标管理。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深度脱碳,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融合管控,探索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有机融合。加强低碳发展能力建设,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开展碳中和研究,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创建一批零碳楼宇、工厂、园区,推动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探索零碳发展模式。

2.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坚持和完善建设用地、用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深入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取用水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用水统计制度。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深化区域能评制度改革,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改造工程,支持开展用能预算管理。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资源环境承载力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资源产出率。实施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工程,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型组合,支持创建省级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推行生产者责任

延伸制度,优化完善废旧家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体系。扎实推进“减塑”行动,加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广建筑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

4.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精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塑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

八、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新区发展的引导作用,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健全规划实施长效机制,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进一步完善新区管理体制,健全省级层面支持新区发展工作机制,探索按设区市计划单列,承接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支持新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南京市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协调和授权、委托事项指导管理。新区要承担具体落实责任,确保建设发展各项任务务实高效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规划重大事项、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的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持保障。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深化“人地挂钩”改革,在分配国家计划时给予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科技、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给予一定的编制资源倾斜。支持省、南京市和新区干部人才常态化交流。

(三)健全实施机制。

新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强化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主要指标统计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主动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江北新区区位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关于印发《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隶属海关,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联合对《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苏农规〔2015〕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南 京 海 关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开放型农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根据2016—2021年中央与省委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苏发〔2018〕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开放型农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54号)、《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号)等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联合对《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苏农规〔2015〕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贸易及产品类别属于WTO《农业协定》口径的农产品与水海产品范围内(特别是园艺、畜禽、特色粮油制品和水海产品等我省四大出口支柱产业领域产品),按照产品外向化、基地规模化、技术标准化和规范管理要求建设的各类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和加工基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是指按照产品外向化、基地规模化、技术标准化和规范管理要求建设,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或集聚区。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由农产品出口企业、行业中介组织和固定为出口企业供货的企业、农场、合作社等单位建设。

出口农产品示范区是在一定行政区域内,由农场、合作社、行业中介组织及出口农产品基地集中的县(市)、乡(镇)政府或合作组织等单位建设,实施区域化管理,标准化生产。

第四条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认定采取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外向化

生产的产品或以其产品为原材料的制成品以外销为主或按照外销标准生产。出口示范基地申报主体近两年年均出口额(包括自营出口额和向其他出口企业供货额,下同)应达到100万美元(以海关数据或报检数据为准,下同)。申报出口示范区范围内企业近两年年均出口总额应达到1000万美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但符合国家或省级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出口基地,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隶属海关提请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公室同意后申报。

(二)基地规模化

1. 出口示范基地。经土地流转后自建的种养殖(含水产)面积在300亩以上(设施种养面积在100亩以上),家畜养殖基地年存栏数达到一定规模(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在1000头以上,家兔在20000只以上),蜜蜂养殖数量在5000群以上,禽蛋类基地年存栏数在5000羽以上,宠物食品年加工能力在1000吨以上。通过土地承包或以订单方式合建的种养殖(含水产)面积在1000亩以上(设施面积在200亩以上),家畜养殖基地年存栏数达到一定规模(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在3000头以上,家兔在60000只以上,蜜蜂养殖数量在15000群以上),禽蛋类基地年存栏数在1.5万羽以上。未列明的其它类型产品种养殖数量与加工能力应达到一定规模,其出口生产能力达到100万美元以上。

2. 出口示范区。出口示范区以县(市)、乡(镇)行政区域或独立经营的大型种养殖农场、生产加工集中区为区域,区域内必须拥有5家以上农产品出口企业(包括向其他出口企业供货的企业),区内企业出口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来自示范区。区域内种养殖面积达到3000亩(含水产)以上,家畜存栏数达到一定规模(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在1000头以上,家兔在20000只以上)的出口基地在3个以上,禽蛋类基地年存栏数在5000羽以上的出口养殖基地在3个以上,宠物食品年加工能力在5000吨以上,特种出口水产品养殖面积在2000亩以上。未列明的其它类型产品种养殖数量与加工能力应达到一定规模,其出口生产能力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

(三)技术标准

1. 申报的示范基地必须已通过海关备案(未列入备案要求的除外)。示范基地(区)根据境外目标市场要求,通过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或其他体系认证,或获得出口目标市场官方认证、注册,或按照GAP体系进行生产和管理。

2. 示范基地(区)内应制定符合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或者符合具体目标市场要求的种养殖标准化技术规范。具体应包括:示范基地(区)环境控制技术规程及要求;种苗管理控制技术规程及要求;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管理控制程序;种养殖管理控制要求;疫病疫情及病虫害控制规

范;出口食品原料生产管理技术规范;残留监控技术规范及计划等。

(四)管理规范化

1.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示范基地(区)申报主体应建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出口加工企业必须已经通过海关注册或备案,确保出口产品在生产、加工、贮存过程中能持续符合中国和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2.健全的溯源追踪体系。示范基地建设主体及示范区内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从生产源头、原材料供应商到半成品、成品的溯源追踪体系,以便监控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每个环节。

3.高效的投入品控制体系。示范基地及示范区应建有高效的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在近两年内出口农产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残留和环境污染检出事故。示范基地必须建有以下管理制度:(1)农业投入品采购、保管、使用和废弃物回收等管理制度。建设主体应具有稳定合格的农业投入品供货渠道,对投入品供应商要有评估报告。杜绝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输入国或地区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入基地;使用的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投入品都必须是经过权威部门检测评估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允许使用的投入品。(2)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并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特别是我国明令禁用、限用农药和进口国家或地区禁用及限用的农兽药名单)。(3)专项报告制度。建设主体要建立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对在出口农产品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尤其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新的技术规范、新的质量安全要求等,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专项报告。(4)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基地在发生重大疫情疫病、检出农兽药残留或环境污染严重超标等出口产品安全卫生问题而被进口国或地区启动加严检验程序、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应急处置和控制措施。(5)基地隔离带建设制度及基地周边环境动态监测制度。示范基地与周边种养殖地块之间要有明显隔离带,以避免周边环境对基地的污染或影响。对基地周边地块的种养殖、投入品的使用情况要有必要的监测,防止对基地产品的污染。(6)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收集处理制度。及时收

集、整理与出口农产品相关的国内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能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宣贯和落实。示范区除必须符合示范基地管理制度外,还必须建立:(1)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示范区内的投入品供应上要“定点”,实行农业投入品销售专营制度,建有农业投入品销售专营店(网络);使用上要“定牌”,示范区内使用的投入品,要全部来自经权威部门评价合格的生产供应商。(2)监督检查制度。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依法对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杜绝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行为。(3)监控、预警、纠偏及评估控制制度。在有效运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对有毒有害物质实施监测的基础上,将检测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控、预警、纠偏及评估控制机制,以实现基地内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监控。

4.具备较为完善的种养殖和质检技术支撑体系。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质量检测、检验技术人员和相关出口农产品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经过有关培训并获证,能满足相关检测岗位需求;建立与当地农技推广部门或科研院所技术指导与服务关系,为示范基地(区)提供种养殖技术支撑。要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示范基地(区)产品的安全卫生:(1)人员培训制度。基地(区)应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地和企业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监督员的培训工作,做到持证上岗。(2)技术服务制度。建设单位必须依托当地农技推广机构,实施对基地(区)种植、养殖的社会化服务。每个基地(区)应统一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植保员、生产技术推广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3)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控制制度。在明确责任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建立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有效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基地(区)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5.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示范基地(区)建设单位必须设有专职的管理机构,负责示范基地(区)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监控。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必须在当地政府牵头下成立由农业农村、海关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明确管委会下各部门在示范区建设、日常管理和监控中的职责。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申请程序如下:

(一)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的申请由建设单位向市或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隶属海关提出正式申请报告,填写《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申报书》(一式两份),并按照示范基地(区)建设条件提供相关材料和附件证明。

(二)市或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隶属海关初审同意后(出口示范区还须报所在市或县政府同意),出具转报意见,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省属企业基地经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批准注册备案的隶属海关同意后,直接上报。跨区基地还需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隶属海关初审同意。

第七条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要求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组织必要的现场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形成建议名单。

(二)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公布,认定为“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

第八条 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有效期为三年。如需要继续申请,应在到期前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后,重新发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设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相关部门组成的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全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的考核、监督及协调等管理工作。

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基地(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其整改。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省示范基地(区)的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指导行业内示范基地(区)加强标准化建设,并协助海关开展相关工作。

示范基地(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示范基地(区)农业投入品日常监督。

南京海关负责对全省示范基地(区)出口农产品的质量监管。负责按照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对示范基地(区)进行监督管理。对相关风险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确定预警级别并实行预警。承担示范基地(区)内出口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强化示范基地(区)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区)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各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基地(区)建设情况。各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各隶属海关按照本办法对示范基地(区)进行考核审查,对考核不合格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批准取消其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称号。

第十二条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各隶属海关根据职责分工对示范基地(区)进行日常监管。日常监管应按计划进行,发现问题应督促整改,对连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和南京海关批准取消其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称号。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区)内的出口农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称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南京海关及其隶属海关在日常监管、定期监管、年审、抽样检测过程中获取的,或通过相关媒体、资料和其他途径获取的与省级示范基地(区)有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应该及时相互通报,确保信息共享。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农业农村厅,但涉及南京海关职责或相关政策的条款应会同其共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管理办法》(苏农规〔2015〕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 和适用规则》(2021版)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1〕2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厅依据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版)中的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形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版)。现予以印发,请各级主管部门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应用。

附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
(2021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日

附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

(2021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编制、行政处罚的实施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权力标准化清单》中编列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编制,忠实于法律规范条文,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
- (二)不同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 (三)不同时间颁布实施的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适用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
- (四)合理分档,裁量幅度与情形描述相对应,等次划分合理适当;

(五)简明适用,方便调查取证;

(六)公开发布,动态调整。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形描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按照要求改正;

(二)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三)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持续时间;

(五)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

第七条 《裁量基准》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形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当;

(二)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四)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同一位阶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九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

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实施。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规范规定的最低裁量等次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30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五)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 (二)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三)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

违法行为确实无法改正的,适用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第十四条 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责令停业整顿的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5日、10日、15日、30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180日。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依据法律规范、《裁量基准》和本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的“处罚种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作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规则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1期（总587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